

中西區區議會
二零二零至二零二一年度
地區工程及設施管理委員會
第六次會議紀錄

日期：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五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香港中環統一碼頭道 38 號
海港政府大樓 14 樓
中西區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

張啟昕議員*

副主席：

梁晃維議員*

議員：

鄭麗琮議員*

楊浩然議員*

甘乃威議員, MH*

許智峯議員 (下午六時四十六分至七時四十一分)

伍凱欣議員*

吳兆康議員*

黃健菁議員*

葉錦龍議員*

何致宏議員*

彭家浩議員*

黃永志議員*

任嘉兒議員*

楊哲安議員 (會議開始至下午六時四十七分)

注： * 出席整個會議的議員
() 議員出席時間

嘉宾名单:

第 6 项

黎旨轩先生 发展局 助理秘书长 (海港) 1
莫智健先生 中西区民政事务处 高级行政主任 (地区管理)
何淑仪女士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 中西区康乐事务经理
游润华女士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 中西区副康乐事务经理 (分区支持)
麦嘉晋先生 草图文化 代表

第 7 项

何淑仪女士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 中西区康乐事务经理
游润华女士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 中西区副康乐事务经理 (分区支持)
文志超先生 中西区民政事务处 行政主任 (地区管理) 1

第 8 项

何淑仪女士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 中西区康乐事务经理
游润华女士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 中西区副康乐事务经理 (分区支持)

第 9 项

麦佩忻女士 中西区民政事务处 行政主任 (行政)

第 10 项

何淑仪女士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 中西区康乐事务经理
游润华女士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 中西区副康乐事务经理 (分区支持)
余靖旻女士 地政总署 产业测量师/山顶 (港岛西及南区地政处)

第 11 项

莫智健先生 中西区民政事务处 高级行政主任 (地区管理)
文志超先生 中西区民政事务处 行政主任 (地区管理) 1
邱嘉慧女士 中西区民政事务处 行政主任 (地区管理) 2
何淑仪女士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 中西区康乐事务经理
游润华女士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 中西区副康乐事务经理 (分区支持)

第 12 项

莫智健先生 中西区民政事务处 高级行政主任 (地区管理)
文志超先生 中西区民政事务处 行政主任 (地区管理) 1
何淑仪女士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 中西区康乐事务经理
游润华女士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 中西区副康乐事务经理 (分区支持)

列席者:

梁子琪先生, JP 中西区民政事务处 中西区民政事务专员
[注: 出席会议由开始至下午 5 时 55 分]
吴咏希女士 中西区民政事务处 中西区民政事务助理专员
[注: 出席整个会议]
黄恩光先生 中西区民政事务处 高级行政主任 (区议会)
莫智健先生 中西区民政事务处 高级行政主任 (地区管理)
文志超先生 中西区民政事务处 行政主任 (地区管理) 1

邱嘉慧女士	中西区民政事务处	行政主任（地区管理）2
何淑仪女士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	中西区康乐事务经理
游润华女士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	中西区副康乐事务经理（分区支持）
李玉洁女士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	图书馆高级馆长（中西区）
麦依华女士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	图书馆馆长（石塘咀公共图书馆）
任丽珍女士	地政总署	总产业主任（港岛东，西及南区地政处）

秘书

何启贤先生 中西区民政事务处 行政助理（区议会）7

欢迎

主席首先欢迎各委员及政府部门代表出席二零二零至二零二一年度中西区区议会地区工程及设施管理委员会（地管会）第六次会议，并欢迎接替黄诗淇女士出任中西区民政事务助理专员的吴咏希女士出席会议。

2. 主席表示由于疫情反复，为了保障各与会者的健康，减低传染风险，秘书处已增设挡板。为免人群长时间聚集，是日会议会继续采取以下安排：

（1）不招待公众人士旁听；（2）秘书处只会安排最简要人手；（3）入内采访的传媒及议员助理需要登记真实姓名及手机号码；（4）进入会议室的人士需接受探热；（5）所有与会人士需要自备及配戴口罩；（6）为确保卫生，是次会议秘书处将不提供茶杯，只备纸包饮品，议员亦可自备水瓶；及（7）增设咪套。

3. 此外，主席表示为了更有效进行讨论，现建议尽量缩短会议时间。现建议每位委员每次发言限时两分钟。在时间许可下，才开放予各委员作第二轮跟进问题及意见。她请委员留意在有需要时作适当的利益申报。主席查询各委员对发言安排是否有意见。经讨论后，主席宣布发言安排改为四分钟一问一答形式。

第 1 项：通过会议议程

（下午 2 时 36 分至 2 时 41 分）

4. 主席请各委员通过会议议程。

5. 黄健菁议员指她是日收到秘书处来电，表示民政事务总署（总署）需要检视区议会一些进行中的研究计划详情，导致有关计划的进度减慢，所以她建议在是次会议的「其他事项」环节讨论相关事宜。此外，她亦建议把「其他事项」环节调前，并指由于专员可以代表总署，她希望可以在

专员出席会议期间进行相关讨论。

6. 甘乃威议员赞同黄健菁议员的建议，并表示需要处理两份招标文件，其中包括黄议员刚才提及的一份文件，而另一份文件是有关上环中港道小区设施联用综合大楼。他建议在会议较前的部分讨论相关事项，并表示他亦提出一项动议，要求记录梁子琪先生离开会议的时间，原因是他在会议纪录的拟稿中看不到相关纪录，他不知道秘书是否被专员的「乜嘢威」之下而不敢进行记录，所以他建议委员会通过动议以作纪录。

7. 杨浩然议员表示并不反对调动议程，而为了专员在席时进行讨论亦是无可厚非，原因是专员的职责是在地区上统筹各个部门，而最「话得事」的就是专员，没有他便不能协调各部门，亦是他的职责所在。杨议员表示不理解为何议会每次都要迁就梁子琪先生，而每次专员都会在下午五时至六时便会够钟收工。杨议员表示作为区议员多年，而今年已是第九年，以前的其他专员都不是这样，无论会议有多长，都会在会议期间出席会议，为何专员每次都会提早收工，导致需要调动议程。他又指专员作为地区的话事人和负责人，为何专员可以离开会议而只剩下部门代表。杨议员要求专员作出解释，并指以前的其他专员表现积极，就算会议举行至深夜都会出席会议，而且他们在会议期间会不停做笔记并跟进问题，但梁子琪先生却只会拿着笔并不停「转笔」，从来不会看到他做笔记，好像没有意图记录议员的讨论内容和没有意图作出跟进，而只会不停「转笔」。杨议员希望梁子琪先生答复为何每次开会都会在下午六时就离开，当然专员可能有借口说是为了公务，但杨议员认为区议会事务亦是公务，并质疑专员是把他们当成是甚么，而专员亦应该知道会议是一早安排好议程，并且应该知道今日是要开会。杨议员又指专员假如真的是有公务而不是收工归家，为何要把区议会事务放置在公务优先次序之中的最低位置，为何要把所有事务的优先次序都放置高于区议会会议，他希望梁子琪先生可以作出解释并维护议会的尊严。

8. 专员回复只需要民政事务专员或民政事务助理专员当中一位出席会议已经可以，并表示是次会议将会进行录音和备有详细的会议纪录，处方亦会尽量跟进议员的意见。响应有关记录专员离开会议时间的意见，他表示希望记录在案，他已指示秘书处假如有议员提出相关要求，是可以在会议纪录中显示他离开会议的时间，有关做法是完全没有问题。

9. 杨浩然议员提出规程问题，并指梁子琪先生答非所问，而他是要求专员解答为何每一次会议都会在下午六时就收工，而专员并没有解答问题。

10. 专员表示已经作出回复，就算他本人离开会议，助理专员亦会在席。

11. 杨浩然议员重申专员答非所问，他是问专员为何要离开，而专员只是答复在离开后还有其他人出席会议。

12. 专员表示没有补充。

13. 主席表示由于没有委员提出反对，因此宣布把整个「其他事项」环节调前。

第 16 项：其他事项

（下午 2 时 41 分至 3 时 29 分）

14. 主席表示在本环节需要处理三个事项，除了黄健菁议员刚才提及的事宜之外，还安排了两个事项需要处理，其中包括「就政府拟建『上环中港道小区设施联用综合大楼』邀请公众参与及收集公众意见以设计综合大楼的小区及社会福利服务设施邀请报价文件（拟稿）」事宜，而有关文件亦已呈杓。主席邀请各委员提问和发表意见。

15. 甘乃威议员表示有关文件是由他草拟，但并不确定文件规格是否符合民政处的要求，所以交由区议会秘书黄恩光先生处理，在区议会秘书进行修订并获得甘议员本人同意下，再以传阅方式发送给各议员。甘议员在得悉黄健菁议员的招标文件需要提交民政事务总署（总署）作检视后，表示不清楚这份文件是否亦同样需要交由总署作出检视。他指出招标文件具有时间性，并且不希望阻碍综合大楼的建设，所以在招标文件内列明希望在明年三月三十一日前完成公众参与的活动及意见的收集。他的目标是于十一月底举行的财务委员会通过拨款，并希望区议会秘书就文件作出补充。甘议员表示由于招标程序尚未进行，所以现时并不知道计划所需费用，并认为可留待财务委员会作决定，而在是次会议只是希望获得委员同意进行招标程序。

16. 郑丽琼议员表示在一个星期之前举行的文化、教育、医疗、康乐及社会事务委员会（文教会）会议上，知悉社会福利署计划购买私人物业作为小区服务处所。她表示支持本文件就综合大楼小区及社会福利服务设施的设计收集意见，并指无论社会福利署购买物业是否会较兴建综合大楼更快，但仍然可以就设施的设计，进行公众参与及征询市民意见的工作。

17. 主席查询秘书处可否就本文件提供意见给各委员。

18. 中西区民政事务处（民政处）高级行政主任（区议会）黄恩光先生

表示已经参阅甘乃威议员所草拟的文件，并适当地增加个别条款，务求使招标程序更为顺畅。他对于最近传送给各委员参阅的版本再没有任何补充和意见，并咨询委员对文件是否尚有意见或提出修改的建议。另外，黄先生表示正如黄健菁议员和甘乃威议员刚才提及，由于总署身为区议会拨款的规管单位，处方将会把是份招标文件提交总署检视，并会在获得总署同意后尽快展开工作，而处方亦期望可以按文件中列明的时间表完成工作及交付费用。

19. 黄健菁议员查询计划的开支预算是出自哪一个委员会辖下的区议会拨款。

20. 民政处黄恩光先生回复须与财务委员会秘书再进行确认。

21. 郑丽琼议员表示与上环中港道小区设施联用综合大楼有关的文件最初是由政府提交区议会大会讨论，而且通知区议会的时间十分短促。她补充社会福利署官员在一个星期之前的文教会会议上，向委员提供不少资料，所以她认为有关计划的支出较为适合以区议会大会或文教会辖下的拨款支付，而并非由地管会辖下的拨款负责。

22. 民政处黄恩光先生回复区议会尚有足够的拨款支付有关开支。

23. 主席宣布现就有关报价文件的拟稿进行表决。经投票后，有关的报价文件拟稿获委员会通过。

24. 主席表示本环节的第二个讨论项目为由甘乃威议员提出的临时动议，而有关文件亦已呈枱。主席示意处理有关临时动议的表决程序，并表示临时动议须获得在席的三分之一议员同意才可以在会议上讨论。在征询各委员是否支持在会议上讨论有关临时动议后，她宣布临时动议获得超过三分之一的在席委员同意。她表示如有委员需要提出修订临时动议，请于限时两分钟内示意及提出。

25. 叶锦龙议员就临时动议的内容查询民政处的答复为何，并表示最初的临时动议是由他于九月三十日举行的区议会大会上提出，但他却寻找不到有关回复，所以他希望民政处作出回复，是否再次出现技术问题还是故意不发放。

26. 专员回复指正如他在九月三十日举行的会议上提及，处方需要时间研究当日的临时动议是否符合《区议会条例》，处方在研究完成后便会提供书面回复予中西区区议会。他亦希望记录在案，处方将会以同样的方法处理是日的临时动议，并会一并研究是次会议的临时动议是否符合《区议

会条例》。假如处方在研究后发现有问题，处方亦将会提供书面回复予中西区区议会，而且将不会显示于会议纪录及上载有关录音。

27. 叶锦龙议员认为专员的做法是一个越权行为，并指专员完全无视区议会及区议员集体作出的动议，并对此作出强烈的抗议。另外，叶议员指专员经常表示会作出书面答复及于会后跟进，并质疑为何处方可以实时上载警务处的回复，认为有关做法是不对等的做法。叶议员认为专员的做法突显了作为政府的传声筒，而并非履行民政事务处原本应该要协助区议会、执行区议会决定的做法。叶议员查询专员是否只喜欢写信，并质疑专员以后便可不需要出席会议而只需写信回复。

28. 专员表示已经表达政府的立场，并没有其他补充。

29. 甘乃威议员建议缩短表决计时。另外，他表示虽然不希望使用在议会中不应该使用的言辞，但面对这样的人，议员为何还要忍耐。他表示只许官府放火、只许警方失实的言论上载至区议会网页，而区议员通过响应警方失实言论的动议就不许上载，就要拖延及研究。香港今日变成现时的情况，就是被这些无能的官员、庸官，说「废柴」又会指他侮辱，被这些人搅得一蹋糊涂。大家看见最近的情况，当局连调查 721 事件的记者亦作出拘捕，香港已经去到匪夷所思的地步。甘议员认为议员唯有可以做的，就是提出动议并让公众作出评论，并希望记录在案，今日出席会议的是梁子琪先生和吴咏希女士。甘议员指他们作为政府的「打手」，并由他们决定何谓全港性议题，但却不向区议会说明。他们认为是全港性议题就是全港性议题，他们认为不是全港性议题就不是全港性议题。甘议员又质疑为何上届区议会可以讨论「明日大屿」但今届就不可以，并直指政府是「翻线」，而看他们多一眼、说多一句话亦是嗷声坏气。他不明白政府是如何运作，被共产党搅得乱七八糟。最后，甘议员希望秘书能够清楚记录在案，并表示未有时间参阅会议纪录，稍后会再讨论如何处理。

30. 郑丽琼议员表示临时动议的内容出现错字，并希望修正「讨论文件 65/2020」应改为「讨论文件 86/2020」。她又指议员提出的动议并未能上载至区议会网站，但警方的答复附件一却有上载，而她亦质疑警方的回复是否有失实之处。她表示区议会应该有记录警方代表今年有否出席区议会和委员会会议，并指是警方最先谴责区议会秘书不出信邀请警方人员出席于一月二十三日举行的会议。郑丽琼议员表示曾经与前任中西区民政事务专员黄何咏诗女士提及，为何她作为专员不帮助区议会秘书，而民政处亦被警方欺负，而郑议员就只是希望帮助区议会秘书。郑议员又指由二零零零年至今，过往警方均有出席整个交通及运输委员会和文康会会议，所以她质疑警方在今年是发生甚么事。她认为附件一的修订可以上载至区议会网站，但议员提出的动议却不能上载，有关做法并不公平。

31. 专员表示要求记录在案，处方并不认为民政处有被警方欺负。

32. 主席表示由于没有委员提出反对，因此宣布同意缩短计时的建议，并就临时动议进行表决。经投票后，下列临时动议获得通过：

临时动议： 中西区区议会指令中西区民政事务专员及中西区区议会秘书处，立刻上载中西区区议会在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就讨论文件 86/2020「谴责警方疏忽职守、缺席区议会会议；要求警方履行职责、按时出席区议会会议，回答议员提问及聆听议员意见」的临时动议。否则，中西区区议会指令中西区民政事务专员及中西区区议会秘书处立即移除警方失实的回复「即附件一」在区议会的网页当中。

（由甘乃威议员提出，郑丽琼议员和议）

（12 票赞成：张启昕议员、梁晃维议员、郑丽琼议员、甘乃威议员、伍凯欣议员、吴兆康议员、黄健菁议员、叶锦龙议员、何致宏议员、彭家浩议员、黄永志议员、任嘉儿议员）

（0 位反对）

（0 位弃权）

33. 主席表示现在处理由黄健菁议员提出的事宜，并询问黄议员有否补充。

34. 黄健菁议员表示她在是次会议举行前一日与秘书处联络，当其时民政处行政主任（区议会）5 丁嘉韵女士表示文件已经备妥并可上载至区议会网站。由于黄议员后来发现文件一直没有上载至区议会网页，所以她再次就此询问丁女士。丁女士回复，总署要求检视相关计划的详情，原因是区议会拨款是由总署负责，为此黄议员感到十分惊讶。黄议员指出虽然总署声称具有相关权力，但她事前并不知道存在相关机制，并且是在文件需要上载至区议会网站向公众发放之前，署方才暂停计划，令她感到难以接受，并且令她联想到很多很坏的原因，为何总署要这样做。黄议员认为总署第一是想拖延计划，而她亦不知计划会被拖延至何时，她更猜测署方是否希望阻碍议员工作、矮化区议会职能，甚或削弱议员进行的小区服务工作等。她补充由于文教会的三个计划都更改了模式，并且拒绝接纳之前收到的报价文件，所以暂时尚未有计划得到落实。黄议员查询总署有否要求

审视所有计划，以及查询总署进行检视需时多久，总署又有甚么怀疑，并希望秘书处或专员可以解答。黄议员相信甘乃威议员的计划尚有时间或不会受时间性的影响，但她的计划绝对会受到时间性影响。她补充文件原本预定摆放在区议会网站两个星期，但她现时并不知悉总署需要多少时间进行审视，可能会导致计划未能于本届区议会进行，而她亦不知道总署会否以何原因禁止计划进行。黄议员要求秘书处或专员解释究竟发生何事和总署需要审视甚么，以及解答总署是否以后都要作出审视，而总署又有否考虑计划在时间上的急切性。

35. 专员回复民政事务总署作为财务上的管制人员，有责任确保公帑用得其所，而所有研究计划或其他活动最终亦须经由总署审批，处方亦希望有关计划可以尽早并顺利举行，并不希望在计划推行中途出现问题。处方为了万无一失，因此尽早咨询总署的意见。专员现时未能回复所需时间，但处方会尽量催促总署给予回复。若获得总署同意，处方亦希望可以按照原有的时间表进行计划。

36. 甘乃威议员直指专员不知所谓，并要求秘书清楚记录。他指黄健菁议员谈及的计划并非昨日才决定招标，而起码是以月计的时间就招标内容进行讨论，以及处理研究的项目。他指假如总署需要提供意见，质疑为何不可以早点进行，以及为何到文件上载至网站进行招标时才要煞停。他又质疑究竟是「一嚙饭」有问题、是秘书处有问题、还是政府政策有所改变。甘议员指专员不要对他说公帑要用得其所，给予公众印象以为区议员胡乱花费。他又指用十多二十万元聘请一个如专员这种人，才是并非用得其所，只是坐着发呆、下午六点就收工。甘议员表示招标文件的内容并非在今日提出，并质询专员是否尚未瞓醒、是否之前没有上班和没有出席会议，并指有关研究已讨论数月，都「藕线」的。甘议员要求记录在案，并指聘请专员这种人，才是并非把公帑用得其所、是浪费公帑，并表示如果可以他是会不交税。他质问为何专员不解释究竟发生何事，为何可以突然煞停计划，并要求专员清楚交代。

37. 专员表示没有补充，并表示如果甘乃威议员要求将其发言记录在案，处方会尽量配合。

38. 甘乃威议员表示若继续说下去便可能需要服药，血压亦会因而升高。他重申刚才是询问政策有否改变，在他责骂完之后尚有问题要发问。他质疑梁子琪先生有否受过训练、是否政务主任、其职位是否骗取得来。甘议员再问政策是否有改变，为何计划招标文件放上网后突然要煞停，究竟是谁做错事，究竟是政策改变还是专员做错事，还是相关的秘书做错事。他请专员响应他的问题。

39. 主席查询专员或秘书处同事是否可以向各委员解释，并指这并非甘乃威议员一人的疑问。

40. 专员回复总署作为管制人员这一点，一直以来都没有改变。正如他刚才所说，处方希望计划可以大致按原订的时间表推行。处方会催促总署，希望尽快给予各位回复。

41. 甘乃威议员指专员没有回复问题，但他为免要再劳气，不想让公众以为他经常骂人。他提出的问题是专员有否出错，有否政策改变，但专员一概不回答。甘议员希望记录在案，他绝对不同意专员的回复。

42. 叶锦龙议员就专员刚才的响应发言，表示据他的印象所及，前任中西区民政事务专员黄何咏诗女士曾经提及她才是财务管制人员而非总署，但专员现在却指总署才是财务管制人员。叶议员希望澄清区议会拨款的财务管制人员究竟是专员还是总署，并表示他不喜欢冤枉错人而只想「是其是、非其非」。若计划被阻碍是出于总署的问题，专员是可以直说，委员自会改为询问民政事务总署署长，而不会再打搅专员。

43. 专员表示他作为公务员，很多时都需要签署核实区议会批出的拨款。至于何人为整体区议会支出的管制人员是公开资料，于立法会亦可查阅，而通常管制人员为署长或常任秘书长级人员。

44. 叶锦龙议员查询专员的意思是否指专员通过推行是项计划，而只是总署需要审批。

45. 专员回复根据政府提交给立法会的财务报告，当中已清楚列明相关的管制人员为总署，而这亦是公开资料，并可供查阅。

46. 叶锦龙议员查询早前议员申还营运开支被阻延事件，是否亦是总署审批问题而非专员的问题。

47. 专员表示于早前的会议已回答有关问题，处方需要就很多关于营运开支的问题咨询总署的意见。

48. 叶锦龙议员多谢专员诚恳的回复，并表示换言之过往有关区议员酬金、津贴和开支偿还款额安排被阻延事件，甚至是次招标文件被阻碍事件，都与中西区民政事务处和区议会秘书处无关，而是与总署有关。他查询如果议员需要投诉或申诉，对象是否为总署。

49. 专员澄清指他从未表示与他本人无关，但总署有一定的角色，而总

署作为管制人员，是有责任确保公帑用得其所。

50. 叶锦龙议员表示专员的回复是自愿投案。他指由于事件紧急，并需于本财政年度结束前支付款项，所以建议给予民政处和总署一个星期时限，如果一个星期后未能完成工作，他希望相关议员或主席安排到申诉专员公署，投诉他们公职人员工作欠缺效率，甚至阻延议会运作。

51. 郑丽琼议员表示就过往区议会众多拨款、招标或小区参与活动工作，她从未见过总署要审视相关文件而导致未能推展工作。郑议员肯定前任中西区民政事务专员黄何咏诗女士曾说过她是财务管制人员，所有决定都是由何女士作出，但专员现却表示须由总署署长或是常任秘书级人员作出决定。郑议员相信这份由黄健菁议员于中西区城市规划工作小组提出的计划，是绝对符合《区议会条例》和关于中西区居民福祉。郑议员表示不知道处方以前是否会把所有申请拨款文件都呈交总署作决定，之后再交回议会作决定，但据她所知议员是有权批出拨款进行是项计划。郑议员指专员作为议员与总署之间重要的桥梁，她建议给予处方一个星期时间，如果下个星期四没有结果的话，便需要于其他委员会会议上再次追问。她希望不要在每次委员会会议都追问其他委员会会议的工作，亦指议员的工作不可以停下来。

52. 主席要求处方就委员建议给予一个星期时限的问题作出响应。

53. 专员表示无法承诺一定可以于一个星期内给予回复，但处方会催促总署，希望尽快给予一个回复。

54. 郑丽琼议员表示希望专员可尽他所能于七日之内回复，并指星期六和星期日亦可工作。她不管总署是否有人上班，并表示如果下星期三亦未能进行正常招标程序，便会于下星期四举行的楼宇管理、环境卫生及工务委员会（环工会）会议上再追问，否则或会向申诉专员投诉专员没有进行跟进。

55. 黄健菁议员引述专员提及总署有权检视任何计划，她对此并不反对，但她希望查询总署是根据甚么条例进行检视，以及在相关条例中有否列明可于何时进行检视并需时多久，以及根据甚么准则作出检视。黄议员担心总署的回复会指计划因不符合区议会的职权范围而被拒绝，但她认为每一个计划均与区内居民福祉和区内事务息息相关。她希望专员澄清有关条例的出处和条例的详细内容。

56. 专员表示他并非关于财务法律方面的专家，但据他了解所有管制人员，无论是甚么部门，都需要对其辖下公帑使用负上责任，而最起码是有

责任确保公帑用得其所。

57. 黄健菁议员表示此事与财务方面不相关，政府文件通常都会清晰写明，分别由甚么等级人员和于何时进行审视，以及列明金额、内容及时间性等。如果未能提供相关数据，她会感到十分惊讶，并且质疑突然煞停是项计划是否由于政治审查，但她认为所有研究计划都与政治没有任何关系。正如郑丽琼议员所说，以前从未见过总署抽起计划进行审视。黄议员质疑总署以前未曾审视康文署许多有问题的计划，但却要抽起、煞停和检视议员的计划。她不相信没有相关条例，并要求专员说明有关条例及于会后作出书面补充。

58. 专员表示已表达政府立场，并没有其他特别补充。他重申处方希望尽快给予区议会答复。

59. 黄健菁议员对专员的回复感到奇怪，质疑他为何只是表明立场，而不需要条例，但政府凡事都应该根据法例办事。

60. 主席向专员查询是处方主动呈交是项计划并要求总署进行审视，还是总署看到是项计划并抽出来进行审视。她查询主动权在于何方。

61. 专员表示不宜在公开场合就政府的内部沟通作出评论。

62. 黄永志议员询问除了是项计划之外，是否还有其他项目曾经呈交总署进行审视。

63. 专员重申总署作为管制人员，对于部门所有的支出均需要负责。

64. 黄永志议员查询以前有没有例子与是项计划一样，是需要现阶段进行审视。

65. 专员表示他刚才已作出响应，所以不再作出特别评论或补充。

66. 黄永志议员查询总署是否会于现阶段审视全部项目，还是只会审视个别项目。

67. 专员回复总署作为管制人员，对所有支出均有责任。除此之外，他没有特别补充。

68. 黄永志议员要求处方预备清单，列出哪一些由议会建议的项目在开始阶段是曾经提交总署审视，特别是研究类项目较为敏感。

69. 主席询问秘书处能否于本星期内预备列表，分别列出被总署审视和没有被总署审视的项目，并于下星期举行的环工会讨论。

70. 专员表示此为政府内部的沟通，而由于总署对所有支出均有责任，他对于列表是否适宜公开是有所保留，处方需要就是否可以提供相关资料再咨询总署的意见。

71. 叶锦龙议员就专员的回复作出补充发言，表示根据他的理解，政府把区议员视作为「外人」，而他认为公众对作为民选机构的议会所提出计划的审批过程是有知情权，涉及的是公众利益而并非政府内部沟通的问题。他认为专员刚才的说法是视区议员为「外人」，而「外人」是不应插手政府内部的沟通，而政府亦不想告知「外人」。

72. 专员回复区议员并非公务员，但他不会用「外人」来形容区议员。

73. 叶锦龙议员表示专员把区议员视为「外人」不要紧，但查询专员是否不把区议员视为公职人员。

74. 专员回复他在之前的会议中曾经提及，他不希望与议员争拗公职人员的定义，而这亦是一个复杂的问题。

75. 叶锦龙议员多谢专员响应。他指有关做法是完全藐视所有民选制度，并指一个所有议员都是由选民选出的民选议会，议员要求推行涉及使用公帑的计划，议员现在希望知道详情，公帑是需经过甚么行政步骤和审批程序后计划方可推行。叶议员认为处方必须向公众交待有关详情，并指是涉及公众利益问题。他询问专员是否认同公帑的使用是需要透明及关乎公众利益。

76. 专员表示他不认为这个题目适宜在中西区区议会会议上讨论。

77. 叶锦龙议员询问简单而言，专员或政府是否认为公帑的运用并非公众利益，亦毋须在公开的议会中讨论。

78. 专员表示他未曾说过，除此之外并没有补充。

79. 叶锦龙议员认为专员刚才的回复就是这个意思，他希望指出此事，并希望公众了解并非议员不透明，而是政府不想透明。

80. 主席表示由于再没有委员要求提问，所以她宣布处理本讨论事项的

临时动议表决程序。她指出临时动议须获得在席的三份之一议员同意才可以在会议上讨论，在征询各委员是否支持在会议上讨论有关临时动议后，她宣布临时动议获得超过三份之一的在席委员同意。她表示如有委员需要提出修订临时动议，请于限时两分钟内示意及提出。

81. 何致宏议员建议缩短计时。

82. 主席表示由于没有委员提出反对，因此宣布同意缩短计时的建议。经投票后，下列临时动议获得通过：

临时动议：要求民政事务总署在一星期内（即 11 月 12 日前）交代审视中西区区议会各研究项目的结果，并且交代审视的内容及准则。

（由黄健菁议员提出，叶锦龙议员和议）

（12 票赞成：张启昕议员、梁晃维议员、郑丽琼议员、甘乃威议员、伍凯欣议员、吴兆康议员、黄健菁议员、叶锦龙议员、何致宏议员、彭家浩议员、黄永志议员、任嘉儿议员）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注：由下午 3 时 26 分开始，交由副主席主持会议。]

83. 副主席表示秘书处在会前收到甘乃威议员提出的书面临时动议，并宣布现在处理有关临时动议的表决程序。他指出临时动议须获得在席的三份之一议员同意才可以在会议上讨论，而在征询各委员是否支持在会议上讨论有关临时动议后，他宣布临时动议获得超过三份之一的在席委员同意。他表示如有委员需要提出修订临时动议，请于限时两分钟内示意及提出。

84. 甘乃威议员建议缩短计时时间。

85. 副主席表示由于没有委员对建议提出反对，因此宣布进行议决。经投票后，下列临时动议获得通过：

临时动议： 中西区区议会地区工程及设施管理委员会指令中西区区议会秘书处将每次会议当中中西区民政事务专员梁子琪的离开会议室的时间记录在每次的会议纪录当中的嘉宾名单内。用以记录中西区民政事务专员经常擅离职守提早离开区议会会议，完全漠视区议会及市民的意见。

（由甘乃威议员提出，伍凯欣议员和议）

（12 票赞成：张启昕议员、梁晃维议员、郑丽琼议员、甘乃威议员、伍凯欣议员、吴兆康议员、黄健菁议员、叶锦龙议员、何致宏议员、彭家浩议员、黄永志议员、任嘉儿议员）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86. 副主席宣布结束是项讨论。

第 2 项：通过二零二零年九月十日地区工程及设施管理委员会第五次会议纪录

（下午 3 时 29 分至 3 时 35 分）

87. 副主席表示秘书处在会前已把会议纪录的拟稿以电邮发送给各委员，而秘书处在会前收到郑丽琼议员、黄健菁议员及主席提出修订会议纪录拟稿的建议。郑丽琼议员建议修订第 183 段「港岛区专线小巴路线 3 号、3A 号和 40 号」改为「港岛区专线小巴路线 3 号、3A 号、45A 号及 45S 号」；黄健菁议员建议就 25（c）段第九行把「有关行为」改为「其行为是超越议员职权范围」，以及 138（c）段第二行把「在收集意见后才」改为「先」；主席亦建议把第 136 段的「假如居民不满项目的效果，便会有可能把责任计算在区议会上」一句改为「日后居民若对是项项目效果不满，有可能对区议会有所责难」。

88. 甘乃威议员表示有关会议纪录的拟稿是在会议举行前一日才发送给各委员，并表示他经常要用三、四个小时时间才能够把会议纪录修改完成，虽然他很努力地进行修改工作，但实在没有足够时间。他表示委员以往曾经要求秘书处给予委员更多时间，可是有关会议纪录的拟稿只是在会议举行前一日才发送给委员，而他亦不再追问理由，但他建议不在是次会议通过会议纪录，好让他可以在周末较为空闲时，再重听会议录音及进行

修改。他初步认为有关会议纪录拟稿是做得较为详细，但仍然是有疏漏的地方，所以他是需要时间进行修改。

89. 副主席建议可以两种方法处理有关会议纪录拟稿，其中一种是以传阅方式通过，另外一种则是留待下一次会议通过。他咨询委员对有关建议的意见。

90. 叶锦龙议员建议留待下一次会议才通过有关会议纪录拟稿。

91. 副主席建议委员就如何处理有关会议纪录拟稿的方法进行表决。经表决后，副主席宣布委员通过留待下次会议才通过有关会议纪录的拟稿。

第 3 项：地区工程及设施管理委员会第五次会议续议事项查察表 **（中西区地区工程及设施管理委员会文件第 78/2020 号）**

（下午 3 时 35 分）

92. 副主席请各位委员备悉有关文件。

第 4 项：主席报告

（下午 3 时 35 分）

93. 副主席表示没有特别事项报告。

讨论事项

第 5 项：要求政府或区议会资助营运荷李活华庭公众使用的升降机接驳皇后大道中至荷李活道

（中西区地区工程及设施管理委员会文件第 20/2020 号）

（下午 3 时 35 分至 3 时 48 分）

94. 副主席表示本文件是由伍凯欣议员、甘乃威议员及郑丽琼议员提交。他补充委员会分别曾经在五月七日举行的第二次会议和第三次会议、六月十八日举行的第四次会议，以及在九月十日的第五次会议上讨论本文件。委员在相关会议上要求押后讨论本文件，并且要求相关政府部门提供进一步的书面补充答案。此外，秘书处在会议前曾邀请运输及房屋局、路政署、地政总署、屋宇署及规划署派员出席是次会议，以协助讨论，但有关部门皆表示未能派员参加会议。副主席表示本讨论文件现列为是次会议

的续议事项，并查询提交文件的委员有否补充。

95. 甘乃威议员指有关政府部门「放飞机」的做法不对，但他亦理解委员会曾多次就是项议题进行讨论。他表示在上一次会议曾经提及，他已经跟进荷李活华庭升降机问题十多年，并知道政府失误之处在于地契上没有清楚列明私人共同业主是需要营运升降机。他指出有关升降机是完全独立于屋苑的设计，而屋苑居民是完全毋须经过有关升降机便可进入屋苑，因此与在区内兴建一部全新的升降机无异，只不过有关升降机是位于私人地界之内。甘议员表示当林郑月娥女士担任发展局局长时，他已经亲身与她讨论有关问题，亦很清楚政府是不会拨款营运有关升降机。虽然他会继续要求政府做，但当政府不做时，区议会亦应该考虑运用区议会拨款营运有关升降机以造福小区，并且可以方便居民上落。他亦曾经查询假如需要运用区议会的拨款时，区议会拨款需要有多大的承担，而根据由荷李活华庭提供的资料，升降机的维修保养费用连同电费大概每个月需要两、三万元至三、四万元，所以他认为区议会是可以承担有关升降机涉及的费用。甘议员就修订动议的内容作出补充，表示他比较掌握荷李活华庭的情况，而虽然缙城峰的电梯实际上并没有停止运作，但如果缙城峰出现同样情况，他估计在中西区内除了荷李活华庭和缙城峰之外，他看不到会有太多的例子使区议会在财政上不能承担。他估计区议会每年运用三十万元、两条电梯每年运用六十万元或三条电梯运用九十万元，都是在区议会可以承担的范围之内，因此他建议除了要求政府之外，区议会亦应该拨款资助营运有关的升降机或电梯，所以他提出有关动议。甘议员表示虽然没有政府部门代表出席是次会议，但要求秘书记录在案，他希望委员可以支持由他提出的再修订动议。

96. 何致宏议员表示本议题曾多次在会议上讨论，但他感到非常遗憾，政府部门最终都不能提供列表，显示中西区区内地契上没有规定营运，但可供公众使用的升降机或电梯。虽然他最终亦有提出修订动议，但他并不同意动用区议会拨款营运升降机，以解决因政府失误而造成的后遗症。由于政府长期都会出现失误，假如每次政府出现失误都需要使用区议会的拨款包底，或者其他大厦看到区议会资助荷李活华庭，可能会衍生出原本愿意出资营运，但发现不去营运便会获得资助，因而效法一齐不去营运。由于他担心会出现有关情况，所以他并不赞同运用区议会拨款进行资助。何议员表示他提出的修订动议，是获得当区议员许智峯议员的支持及和议，他希望各委员可以支持修订动议。

97. 郑丽琼议员指地政总署的回复表示荷李活华庭的问题与署方无关，但她质疑地政总署在草拟地契时是「漏招」，而有关失误是政府或当时荷李活华庭的发展商香港房屋协会在草拟地契时「漏招」，导致后来业主立案法团在业主大会通过决议案，决定封闭升降机不让人使用。她指香港房

屋协会在兴建楼宇时具有很好的计划，就是提供一部五层楼高的升降机连接皇后大道中与荷李活道。她十分肯定是在草拟地契时「漏招」，而今日的宝翠园和缙城峰好像并没有出现类似的问题。郑议员表示并没有看过宝翠园的公契，而据她了解宝翠园的契约有清楚列明，一定要提供连接南里与薄扶林道的电梯服务。假如宝翠园将来成立业主立案法团后，发起不付电费，由于地契有清楚写明，她相信业主立案法团是不能抵赖。郑议员又指缙城峰属于市区重建局，她相信在草拟荷李活华庭的地契时「漏招」，导致后来衍生出很多管理问题，而她所认知的是发展商均已十分醒目。郑议员以她的选区为例，太古地产对于发展项目的楼梯十分紧张，契约都会写得十分清楚，不要小业主将来负上任何责任。她补充有关楼梯是给予路政署和地政总署管辖，所以扫地工作亦是由食物环境卫生署负责，而不是由有关大厦的业主负责。她表示曾经提醒太古地产要小心契约，以免要把楼梯封闭导致街坊不能使用。郑议员建议各委员支持修订动议，她明白区议会应把公帑用得其所，而专员或民政事务总署作为财务总监，在批出拨款时会再作考虑，但她希望可以找到出路，帮助占中西区人口百份之十五的长者，要他们上落楼梯是相当辛苦。

98. 伍凯欣议员表示她为了本讨论事项，特别在是日去了圣公会基恩小学观看放学情况。她表示家长和接送学童的家人，除了会在小学门口等候之外，亦会步行至荷李活华庭楼下的巴士站，候车前往坚尼地城或西营盘等地方。他们要不然须经过城皇街的长楼梯步行至皇后大道中，或是使用荷李活华庭之内的长楼梯。伍议员向各委员解释，为何希望运用区议会拨款营运荷李活华庭的升降机供街坊使用，是希望可以方便小学生、长者和街坊上落。她请各委员支持本文件的再修订动议，可以尝试运用区议会拨款这笔公帑，用于可以方便居民、有利民生的工作。

99. 副主席表示由于再没有委员要求发言或提出意见，因此宣布进入处理中西区地区工程及设施管理委员会文件第 20/2020 号文件的动议表决程序。他补充秘书处就本讨论文件共收到一项动议、一项修订动议及一项再修订动议，而根据《中西区区议会会议常规》第 20（1）条，委员会须先就再修订动议进行表决。他先请各委员考虑是否通过再修订动议，经议决后，下列再修订动议不获通过：

再修订动议：中西区区议会地区工程及设施管理委员会要求政府或区议会拨款资助营运中西区内，因政府的失误在地契中没有规定必须由其私人物业共同业主营运，而公众可使用之私人升降机及电梯（包括但不限于荷李活华庭、缙城峰之私人升降机及电梯等），以确保有关升降机及电梯于未来日子保持开放予公众，方便附近居民上落。

(由甘乃威议员提出，伍凯欣议员及郑丽琼议员和议)

(4票赞成：张启昕议员、郑丽琼议员、甘乃威议员、伍凯欣议员)

(7票反对：梁晃维议员、黄健菁议员、叶锦龙议员、何致宏议员、彭家浩议员、黄永志议员、任嘉儿议员)

(1票弃权：吴兆康议员)

100. 副主席表示由于再修订动议不获通过，他请各委员考虑是否通过修订动议，并指出修订动议与再修订动议最大的分别，在于由「政府或区议会资助」改为只有「政府」。经议决后，下列修订动议获得通过：

修订动议：中西区区议会地区工程及设施管理委员会要求政府资助营运中西区内，地契没有规定必须营运，而公众可使用之私人升降机及电梯（包括但不限于荷李活华庭、缙城峰之私人升降机及电梯等），以确保有关升降机及电梯于未来日子保持开放予公众，方便附近居民上落。

(由何致宏议员提出，许智峯议员和议)

(10票赞成：张启昕议员、梁晃维议员、郑丽琼议员、吴兆康议员、黄健菁议员、叶锦龙议员、何致宏议员、彭家浩议员、黄永志议员、任嘉儿议员)

(0票反对)

(2票弃权：甘乃威议员、伍凯欣议员)

101. 副主席表示由于修订动议获得通过，因此不会处理本讨论文件的原动议，并宣布结束本讨论事项。

第6项：关注卑路乍湾海滨管理及使用问题

(中西区地区工程及设施管理委员会文件第67/2020号)

(下午3时48分至4时50分)

102. 副主席欢迎发展局、中西区民政事务处（民政处）、康乐及文化事务署（康文署）和草图文化的代表出席会议。他表示文件是由黄健菁议员

及主席提交，并查询提交文件的委员是否作出补充。

103. 黄健菁议员建议直接开放文件讨论。

104. 彭家浩议员表示在参阅政府部门的书面回复后主要有两条问题，并请部门代表实时作出响应。第一条问题是如果公众希望预约使用场地，是可以向民政处申请，为此他查询处方有否就预约场地订下规则。他表示公众并不知道如何作出申请，并认为把申请传送至处方的一般查询电邮户口的安排并不理想。彭议员表示曾登入民政处的网站，并未能发现与申请使用场地有关的数据，为此他要求处方回答供公众团体申请场地有何规则或优先次序等数据。

105. 民政处高级行政主任（地区管理）莫智健先生表示处方备有一张申请表格，供申请者填写详细资料。他指场地启用不久，处方将于稍后把有关表格上载至民政处的网站。他补充有关场地主要供非牟利团体申请使用，并会要求团体在使用场地时不要把整个场地围封，让市民亦可一同使用场地。

106. 彭家浩议员建议处方把申请表放在网页显眼的位置，并建议在民政处的网站开设介绍卑路乍湾海滨长廊的专页，以增加透明度，否则将会难以在民政处的网站找到申请表。此外，彭议员登入「坚·农圃」的网站寻找申请租用场地的数据，为此他查询可否向公众提供申请的条款和规则，还是会待第二阶段开放后才会提供有关资料。

107. 草图文化代表麦嘉晋先生表示在第一阶段开放了两个凉亭和广场的一半范围。当整个「坚·农圃」项目完成，并提供有关电源后，会设有租用场地的安排。麦先生表示了解委员关注公众场地的租用，以及农耕设施例如水耕和有机种植设施，稍后将会与小区人士及议员商讨实际上的租用方式，现正与部份供货商讨论农作物的收成将会如何处理。麦先生表示虽然现时不能向各委员承诺所有事情，但会尽力进行商讨。

108. 甘乃威议员向发展局查询场地既然已委托有关团体营运，为何没有进行任何宣传，而区议会为何并不知道详情。他表示看到有委员到现场拍照后把照片上载至网页，而有关方面之前曾到区议会解释有关地方将会如何使用，当时区议会有不同意见。当场地在十月十九日，有议员把照片上载至脸书专页，他才忽然发现场地已经开放。甘议员向发展局查询如何进行宣传，并且如何与区议会联系，以告诉区议会一个如此重要、区议会已争取很久的场地现在终于开放，局方在场地开放之前有否到区议会作出介绍。他相信在十月十九日之前没有议员收到任何介绍，亦没有邀请地管会主席和其他区议员，因此他质疑为何如此神秘和黑箱作业。甘议员表示在

参阅文件后才知道有关场地名为「坚·农圃」，他希望知道是如何的「坚」。他又指「坚·农圃」设有顾问团队，为何不邀请区议员加入顾问团队给予意见，为何是如此黑箱作业，是否由于民主派主导区议会，就不邀请区议员提供意见。他向民政处和发展局查询究竟发生何事，并没有就如此重要的场地向区议员透露情况，否则就是他看漏了文件，他要求民政处和发展局解释原因。甘议员表示与「坚·农圃」没有关系，而他亦不是要怪责「坚·农圃」，因为「坚·农圃」只是负责执行。

109. 发展局助理秘书长（海港）1 黎旨轩先生表示局方就卑路乍湾海滨休憩用地的发展一直有与区议会保持紧密的联系。除了在上届区议会讨论之外，在本届的区议会亦有讨论，而主要是在中西区海滨工作小组讨论。此外，发展局和「坚·农圃」的代表亦曾经于本年五月出席中西区区议会会议，进行解释和详细介绍。黎先生补充指休憩用地的临海地段在去年三月已经启用，用地于十月份全面开放前当区的区议员亦不时联络局方和民政处就场地的安排进行沟通。黎先生指休憩用地是在十月十九日全面开放，而局方在十月十六日落实场地的开放详情后，便随即致函中西区区议会中西区海滨工作小组，并通知了海滨事务委员会内的中西区区议会代表。当局在场地开放后亦一直与区议会保持紧密联系，并安排举行实地视察让区议员参与。有关的实地视察已经在十月二十九日举行，局方和区议员均了解到公众实际使用场地的情况，并作出了深入的交流。在进行有关视察之后，便随即举行中西区海滨工作小组会议作进一步的讨论。

110. 中西区民政事务专员梁子琪先生表示处方在场地开放之前，在十月十七日透过电邮通知区议员，而正如发展局的代表刚才提及，中西区海滨工作小组在十月二十九日已进行实地视察。

111. 黄健菁议员指由她提交的文件中有向「坚·农圃」提出一些问题，但她并未能在书面回复中发现对有关问题的响应，例如管理合约将于何时完结，以及现时的营运资金可以持续多久。黄议员指这些都是她关心的问题，而发展局并没有回复，假如「坚·农圃」在财政上出现问题，局方是否会提供支持。她又查询在发展完成后，局方的角色将会如何。

112. 草图文化麦嘉晋先生回复「坚·农圃」是以短期租约形式营运至二零二二年五月。响应有关「坚·农圃」资金的问题，他表示目前香港赛马会为营运方面的主要赞助人，并拨出 610 万元，当中包括用于农耕器材。有关的赞助金额占「坚·农圃」至二零二二年五月的所有营运开支约六至七成。至于余下的三成，草图文化自中标至现在一直在筹集经费，团队约见了不下十个家族信托基金。他期望在第二期开始营运之后会有更多设施，而且整个场地包括宠物公园可以开始吸引人流。麦先生表示现时是多了家族信托基金和之前曾经接触的赞助机构开始与他们再联络，并希望可

以尽快筹集更多的资金。

113. 黄健菁议员指现时的情况并不乐观，为此她向发展局查询如果「坚．农圃」不能再营运的时候，局方是否会支持有关项目继续进行。她指局方与「坚．农圃」的合约期限余下的时间不多，局方是否有计划与「坚．农圃」续约，以及会在甚么条件之下续约。

114. 发展局黎旨轩先生表示「坚．农圃」的第一期是于十月十九日启用，距今只有两星期，而卑路乍湾海滨休憩用地开放后效果出乎意料良好，并有很多市民到访，设施亦受到喜爱，他相信对提升「坚．农圃」的知名度有一定帮助。他对「坚．农圃」有信心，并指团队十分热心和努力工作。局方现正观望「坚．农圃」的表现，并希望「坚．农圃」会继续努力。他亦希望「坚．农圃」继续寻求资源，原因是「坚．农圃」在一开始便清楚了解需要自负盈亏进行营运。局方在订立场地范围的时候，已经考虑到非政府机构的能力，而局方亦希望小区和不同团体会继续支持「坚．农圃」的运作。

115. 叶锦龙议员对卑路乍湾海滨长廊的开放感到惊奇。就专员表示在开放之前的一日通知议员，他指专员认为议员有很多时间，但议员其实有很多工作，例如要跟进居民的个案和准备会议，但处方却在十月十七日才通知议员场地在十月十八日启用[会后更正：处方在十月十七日通知议员，而场地在十月十九日启用]，因此质疑假如议员不在办公室又如何知悉。他相信专员不会在十月十七日才知悉场地在十月十八日启用[会后更正：场地在十月十九日启用]，而是应该一早知道。叶议员向民政处、发展局和其他的相关部门查询，除了海滨事务委员会之外，有否以及在何时和何处向其他人透露「坚．农圃」的启用日期。

116. 发展局黎旨轩先生回复指卑路乍湾海滨休憩用地的全面开放需要与「坚．农圃」第一期的开放配合。「坚．农圃」第一期开放前需要申请并获批入住许可证，而有关准许涉及海滨休憩用地部分的安排。当局方在十月十六日确认「坚．农圃」第一期及海滨休憩用地会在十月十九日启用时，只通知了两个单位，即海滨事务委员会和区议会秘书处。

117. 民政处莫智健先生表示正如发展局代表刚才提及，处方是在十月十六日晚上知悉场地开放日子，并随即在十月十七日通知各议员，因此并不存在任何延迟情况。

118. 叶锦龙议员追问为何处方在十月十六日知悉情况，却在十月十七日才发电邮通知议员。

119. 民政处莫智健先生回复处方是在十月十六日（星期五）晚上才收到通知，便随即在十月十七日（星期六）通知议员。

120. 叶锦龙议员向发展局追问是否在十月十六日晚上通知民政处。

121. 发展局黎旨轩先生指民政处代表的说法正确，并表示局方在十月十六日晚上另有活动举行，所以在活动结束后才能够同步通知海滨事务委员会和区议会秘书处。

122. 叶锦龙议员表示局方的做法不该，导致他冤枉了民政处。他认为局方是没有理由那么迟才知道，并且在十月十六日凌晨才决定场地可以在十月十九日启用，有关做法过于仓促，而且不是政府部门正常的做法。他举例康文署封闭山道天桥底的公园进行维修，亦会在一至两个星期前作出通知，更何况在席的各委员都对码头的使用存有疑问。叶议员指从街坊的通知中获悉民建联的人士一早知道，对此他表示完全不能接受。他又指有街坊看到民建联的人士在该处拍摄影片时，在地上的胶帶亦未被撕走已经入内拍片，为此他要求民政处、发展局和「坚·农圃」的代表作出解释。

123. 副主席要求发展局代表解释有否其他地区人士较区议会更早知悉场地的开放日期。

124. 发展局黎旨轩先生重申局方只通知了海滨事务委员会和区议会秘书处。

125. 叶锦龙议员追问如果有关的地区人士在场地尚未开幕便入内是否属于非法进入。

126. 发展局黎旨轩先生回复他现时并没有相关资料，亦是他第一次听闻有关消息。

127. 叶锦龙议员重申只是从街坊口中听到有关消息，并表示再没有任何补充。

128. 黄永志议员表示虽然他作为中西区海滨工作小组主席，亦是在收到秘书处发出的电邮后才知道场地在十月中启用。他表示在半年前已经希望视察场地，但对于一直没有机会进行视察感到无奈。他表示在十月尾进行视察之后，总结出议员不希望设有太多限制市民使用场地的规则，发展局应该知道有关意见，并沿用一套让市民可以自由使用空间的运作原则，亦期望可以给市民更多自由和自主性。黄议员要求发展局在「坚·农圃」的余下部分启用之前，可以安排区议员进行视察。他又指上一次的情况实在

过于仓促，区议员只是在两、三日之前收到通知，并且需要在场地启用后立即联络发展局和民政处，程序上未如理想。

129. 副主席查问发展局代表是否可以在「坚．农圃」第二期开幕之前安排区议员进行实地视察。

130. 发展局黎旨轩先生回复局方希望就有关休憩用地和「坚．农圃」与区议会保持密切联系，并希望区议会可以支持「坚．农圃」之后举办的活动，以及帮助进行宣传。当「坚．农圃」第二部分差不多预备好的时候，相关单位一定会与区议会秘书处联系，届时可以再筹备实地视察。他补充上一次在十月十九日举行实地视察有一个优点，就是场地已经启用，议员可以亲身视察市民如何使用富有弹性的海滨空间，并可以聆听市民的意见后再进行沟通。

131. 郑丽琼议员表示上届和本届区议会都曾经讨论有关项目，并指相关政府部门亦曾到区议会作出报告。她指区议员是在收到电邮通知后才知悉场地启用，并质疑为何如此赶急。她又指在十月二十九日进行实地视察的原因，是在中西区海滨工作小组会议之前进行视察。郑议员表示海滨是中西区十分重要的地标，议员亦是持份者，所以她期望政府部门可以就海滨的事宜与区议会保持密切联络，政府部门亦可以随时联络中西区海滨工作小组主席黄永志议员。她表示不理解负责营运「坚．农圃」的非政府机构的情况如何，但她却曾听过负责观塘区的非政府机构进行介绍。她要求当局提供更多资料，让她了解负责营运「坚．农圃」的非政府机构。她又表示不知道「坚．农圃」的营运情况，例如是否设有茶座及是否有种子和蔬菜贩卖。她表示希望向半山的朋友介绍该新落成的场地，而她亦相信所有区议员都希望和有责任向市民介绍海滨的新建设，原因是海滨是区内重要的休憩空间，而她亦希望发挥监督的作用。

132. 草图文化麦嘉晋先生向委员介绍「坚．农圃」的团队，并指「坚．农圃」是项目名称。由于草图文化作为小型的非政府机构和限于资源问题，因此在现阶段未能在网上提供大量数据和进行宣传。他补充草图文化以往一直以推广可持续发展的教育工作为主，除了设置「坚．农圃」的基础设施之外，亦会举办活动，当中包括向大众推广有关农耕的教育，以及与当区居民就文化等方面进行联系。当「坚．农圃」第二期场地落成之后，便会进行有关的教育活动。麦先生指「坚．农圃」受到政府的严谨监督，所以一定会举办活动，并表示「坚．农圃」曾经在网上进行宣传，但由于草图文化的名气不如其他大型的非政府机构，而农耕亦难以透过社交媒体获得注意。他期望在海滨启用之后，将会在稍后举行慈善跑活动，除了可以筹募营运资金之外，亦可藉此机会宣传「坚．农圃」。他表示在筹备「坚．农圃」期间，一直持着与当区持份者商讨以后营运情况的想法，亦希望当区

的居民能够参与。麦先生表示将会首先接触当区区议员彭家浩议员。

133. 郑丽琼议员指「坚．农圃」需于二零二二年五月再续约，而现时已接近二零二一年，为此她要求当局在检讨「坚．农圃」是否可以获得续约之前，先行征询作为持份者的区议会。虽然她不了解由香港赛马会赞助的项目将会于何时完结，但区议会是应该可以向「坚．农圃」和发展局发声，而不可在签约后才告诉区议会，而应该公开公平地让市民知道「坚．农圃」是如何营运该片中西区非常珍贵的土地。

134. 甘乃威议员要求「坚．农圃」就三点作出回应。第一是刚才发展局和民政处指在开幕之前一日通知区议员，这是绝对不能接受，因为不可以在开放之前一日才通知区议会。虽然他相信当局曾经出席中西区海滨工作小组会议，但质疑为何不可以安排区议员预先进行实地视察。就发展局代表指区议员可以在「坚．农圃」启用后听取意见，甘议员质疑为何不可以在开幕前到现场听取意见。他要求在「坚．农圃」第二期开幕之前，安排区议员到现场进行视察，并待区议员提供意见后才可以启用，区议员的意见是应该预先提供，之后亦可以继续提供意见，而不是如发展局代表所说，在开幕之前一日通知区议员便可以。甘议员要求当局承诺在第二期开幕之前，先让区议员进行实地视察，以聆听区议员的意见。第二点是甘议员查询「坚．农圃」是否可以邀请当区区议员或中西区海滨工作小组的主席加入顾问团队提供意见。第三点是要求「坚．农圃」每半年定期向中西区海滨工作小组提交工作报告，让议员监察「坚．农圃」的工作是否可以符合小区的需要。

135. 发展局黎旨轩先生重申局方是在十月十六日才确定「坚．农圃」第一期和海滨休憩用地的开放安排，随即便通知区议会和海滨事务委员会。有鉴于有关工程属海滨优化项目，而局方亦一直与区议会保持密切联系，因此局方实时通知这两个单位。此外，局方的想法是希望场地预备好后便尽快开放让市民享用。工程人员在十月十九日早上尚在拆卸水马，下午场地已开放给市民使用。他表示局方一直有就「坚．农圃」和整个卑路乍湾海滨休憩用地的的发展，与区议会保持密切的联系和沟通，并且有就设计方面向区议会进行介绍。他补充局方在实地视察时向新一届区议员介绍有关设计，而局方对「坚．农圃」第二期的开放安排持开放态度，并且将会与民政处和区议会一直保持联系。

136. 甘乃威议员要求局方代表就他提出的三条问题回答「可以」还是「不可以」，而不应「耍」他。他又指局方代表回答了差不多一分钟时间，都没有回答他的三条问题，并追问局方究竟是「做」还是「不做」。

137. 发展局黎旨轩先生表示会邀请草图文化麦嘉晋先生回答其中两条

问题，并表示已经回复第一条问题，就是须视乎将来的情况如何再作出安排。

138. 副主席表示发展局黎旨轩先生曾经回复可以就「坚．农圃」第二期的安排与秘书处沟通，并安排进行实地视察。就第二条和第三条问题，副主席邀请草图文化的代表回答。

139. 草图文化麦嘉晋先生就提交工作报告的问题作出响应，表示可以把工作报告与区议员分享。就邀请区议员加入顾问团的问题，他表示现时未能作出承诺，并指最重要的是纳入咨询体系之内。他表示将会把有关意见反映，并会再与团队进行商讨，就算区议员未能加入顾问团队，亦可以有其他方法纳入区议员或其他地区持份者的意见。

140. 副主席查询「坚．农圃」顾问团现时的成员组合为何。

141. 草图文化麦嘉晋先生回复「坚．农圃」的顾问团队在一开始时很简单，并表示整个计划的持份单位包括草图文化、Green Architect，以及由草图文化独立委任、与农耕和教育有关的数名独立人士，就「坚．农圃」初期的建造和发展给予意见。由于「坚．农圃」的发展将会有不同阶段，他表示会在不同时候再就顾问团成员的组成进行检视。

142. 黄健菁议员表示期望发展局可以在「坚．农圃」合约完结之前先行咨询区议会的意见，然后才决定是否与「坚．农圃」续约，而不可以自行签约。她指现任区议员在几年前身为小区主任时，已反对民政处以现行的模式把该处发展成现时的情况。她指并不是针对「坚．农圃」或水耕的理念，只认为该处并不适合以这种模式发展。她亦指现时的设施只是依照「坚．农圃」的营运概念和水耕而建造，因此她质疑假如「坚．农圃」的表现未如理想，亦难以找来新的营运团体。就算咨询了区议员的意见，区议员认为是不适合，亦难以在下一张合约期间找到新的营运团体代替「坚．农圃」。她又指「明日大屿」计划在两年之后可能已经落实，届时整个「坚．农圃」将会不复存在，亦难料是否需要收回上址以作为隧道出入口，为此她要求发展局代表作出响应。

143. 发展局黎旨轩先生表示「坚．农圃」只是在两星期之前开始营运，局方下一步的工作是观察「坚．农圃」的运作情况一段时间，然后才可就未来的路向下决定。他亦提及「坚．农圃」设计上大部份位置是可以开放给公众使用，例如第一期开放的两个凉亭和多用途空间，在设计上是与海滨休憩用地具有衔接性，所以无论是早上或是晚上都会有市民进入凉亭的位置休息，而有关设施的设计并非复杂。

144. 草图文化麦嘉晋先生补充是在二零一八年年中时透过公开招标形式获得合约。他表示「坚·农圃」除了提供室内水耕设施之外，亦会提供有机种植和鱼菜共生的设施，并指「坚·农圃」是香港首个都市农场提供以上服务，从而可以让市民了解不同的农业发展。即使草图文化在二零二二年不获续约，但在整个招标过程之中并非只有草图文化参与，而草图文化是以推广可持续发展的教育为主，在政府发出招标文件时有提及必须具有农耕的经验和技能，所以草图文化是有与供货商合作处理与农业有关的事宜。假如议员之后认为草图文化的表现未如理想，并认为需要换走「坚·农圃」作为营运团体，亦会有其他与农业相关的人员接手。渔农自然护理署和蔬菜统营处的人员在了解有关项目后，亦曾经与草图文化联络，并表示会向草图文化介绍很多人士。如果「坚·农圃」可以吸引市民注意，就算将来不是由草图文化负责，持续营运亦不困难。

145. 叶锦龙议员引述发展局代表刚才的说法，指除了海滨事务委员会和区议会秘书处之外，局方并没有通知其他人士，但叶议员却指有街坊看到有落选区议员在区议会秘书处于十月十七日下午六时五十九分发出电邮通知之前，在十月十七日上午八时已经发出脸书帖文，并在十月十七日上午十一时至中午十二时左右已经张贴宣传海报，而该落选区议员是民建联的成员。叶议员表示有关情况关乎政府有否泄密，并希望民政处、发展局和「坚·农圃」的代表作出响应，除了海滨事务委员会之外，有否向非区议员人士透露场地开放日期。

146. 发展局黎旨轩先生指他刚才已经重申，局方只有发出电邮给区议会秘书处，以及通知海滨事务委员会的委员，当中包括中西区区议会委派的代表。

147. 民政处莫智健先生表示处方收到发展局的电邮，只通知中西区海滨工作小组各组员。

148. 叶锦龙议员要求「坚·农圃」的代表解答有否把场地开放的信息透露给民建联的人士知道。

149. 草图文化麦嘉晋先生回复没有。

150. 叶锦龙议员建议民政处或发展局报警开启档案，以调查民建联前区议员陈学锋先生是如何得知政府内部的通讯，并且是在区议员获悉前已经知道。由于有关情况关乎政府内部通讯泄密的问题，因此他要求民政处或发展局作出严正处理，并要求部门回答。

151. 副主席要求民政处代表就叶锦龙议员建议跟进政府内部的信息怀

疑被泄漏的事宜作出简单回应。

152. 民政处莫智健先生表示暂时没有响应。

153. 发展局黎旨轩先生表示发出的是公开信息，海滨事务委员会成员或区议员之后如何与其他持份者或市民分享有关信息，局方是不会作出干预。

154. 叶锦龙议员认为要严肃处理，并指政府部门完全不重视内部泄密问题，但却十分重视记者如何进行查察，由此可以看到政府做事「揸流摊」，而且十分危险。他要求专员严正跟进有关事情，如果发现政府内部有人向民建联告密，一如中西区区议会主席郑丽琼议员被拘捕后无故有警察通风报讯，并拍摄短片交由陈学锋先生发放的做法。如果民政处和发展局不去严正处理，等如直接承认与民建联私通。由于私通的罪名重大，他不希望会冤枉错人，所以要求该两个部门严正跟进，或要求警方开启档案调查陈学锋先生。

155. 副主席要求民政处和发展局在会后以书面形式作出简单回应，解释在收到「坚．农圃」方面表示可以开幕之后，与各个单位通讯的流程或纪录，让委员知悉各方在何时知道相关信息，以及在何时通知各单位，使委员清楚整件事情的来龙去脉。

156. 彭家浩议员表示就场地租用并让公众使用的问题，查询有否内部规则，并查询「坚．农圃」在入标时有否向发展局列明对公众开放的时间比例为何，以及有否列明预约场地的优次。他表示杰志在沙田的足球场是由香港赛马会赞助，并需要强制开放给公众使用若干比例，为此他询问「坚．农圃」有否类似规定。

157. 草图文化麦嘉晋先生回复招标文件清楚列明场地最少要免费向公众开放十二小时，并表示草图文化中目标其中一个原因是该处原本是一个被围封的场地，其机构在设计上把外墙拆卸，并每星期七日、每日二十四小时对公众开放。他表示当初的招标文件并没有要求场地完全对外开放，但现时已经做到除了水耕的温室和办公室之外，八至九成的用地是每星期七日、每日二十四小时对公众开放。响应有关预约场地的提问，麦先生表示招标文件之中并没有特别要求。他补充整个项目背后的理念，并不希望采取以往租用场地进行种植活动的模式，认为有关模式未能让很多市民享用，所以改以另外一种模式进行。他表示现时已确认农耕的场地，打理的人员亦已确定，是需要就如何与当区的市民和不是当区的访客都可以使用有关设施，再开会进行讨论。除了租用场地作农业活动，亦可能有其他方式，但需要再看清楚规则，是否以免费的租用模式，中间是否可以收取费

用，或是否不可以与其他团体合作，都需要先行厘清。

158. 彭家浩议员追问「十二小时」是否指每日十二小时。

159. 草图文化麦嘉晋先生回复指理解正确。

160. 彭家浩议员查询发展局是否可以向公众和议员提供招标文件内列明的详情。他对于需要不断开会才可以向局方索取资料感到麻烦，因此他建议局方公开所有数据。假如局方认为不方便向公众公开资料，亦应至少提供数据给区议员，原因是每次都要在会议作出查询是浪费彼此的时间。

161. 发展局黎旨轩先生回复发展局网站上载有相关资料，并表示可以在会后把相关的连结提供给区议会或彭家浩议员。

162. 彭家浩议员要求「坚·农圃」方面邀请各位议员参与会议。他向民政处查询租用场地开放给公众使用的时间比例的数据。

163. 民政处莫智健先生表示处方负责的不是苗圃而是卑路乍湾海滨休憩用地的使用申请，并表示申请最好不是使用整个场地和不要把场地围封，并且可以让市民一同参与。假如有两个团体选择在同一日预约使用场地，处方可能会以先到先得或须视乎活动性质来作决定。

164. 黄永志议员指众多居民和各位议员关注海滨的原因，是西区的街坊希望原汁原味地保留海滨的风貌和使用习惯。他表示有关位置是市民可以自由使用的空间，在附近居住的居民一定会到访过该处，所以有使用该处的习惯和记忆，亦是西区市民十分珍惜的空间。他指假如有关空间在未来有任何改动、转变或规划，反应必定会非常大。他希望部门将来可以多加注意，并尽可能配合市民使用的习惯，再考虑下一步应该如何做。

165. 副主席向黄永志议员查询是否需要部门对其发言作出响应。

166. 黄永志议员回复假如部门有响应是可以提出。

167. 发展局黎旨轩先生表示局方感谢小区一直以来的支持和共识，使卑路乍湾海滨用地的的发展得以完成。局方在设计过程中考虑了不少市民的意见，并尽量保留原有的特式，再加以提升，在开放之后成为当区居民喜爱的地方。他亦感谢议会和各议员的支持，容许局方尝试以更为灵活和自由的安排来管理用地，弹性地容纳更多不同活动，例如狗只共融和容许在场地进行期间限定活动等，让市民可以在海滨拥有更为多元化和崭新的体验，局方将会与小区继续一同合作。

168. 主席表示发展局与「坚．农圃」签下短期租约，情况应该与「起动九龙东」相似。她指局方应该在二零一六年把「起动九龙东」的三幅用地委托香港艺土民间有限公司营运，相关的租约为期四年，从二零一七年开始至今应该差不多完结。她向发展局查询「起动九龙东」的情况如何，例如局方是如何进行监管，以及场地运用和营运状况有何值得借鉴之处，让卑路乍湾海滨长廊的「坚．农圃」用地在营运时可以参考。她并向局方查询如何就「起动九龙东」的事宜与观塘区议会进行沟通。

169. 发展局黎旨轩先生表示观塘海滨项目是由起动九龙东办事处负责，所以他现时手上未有准备很多资料。他指局方期望「坚．农圃」以开放的形式营运，包括采取开放式的设计，让市民在一般时间可以使用。他指「坚．农圃」将会把活动资料上载至其网站，而「坚．农圃」亦设有小区平台，并且在卑路乍湾海滨长廊张贴活动告示，当中包括每逢在星期日举办四场「农耕乐」活动。此外，「坚．农圃」亦有在场内设置宣传横额，用以展示项目发展完成后的示意图。他认为讯息越加公开开放，市民便会对「坚．农圃」有更为深入的认识和了解，从而吸引他们参与更多活动，「坚．农圃」会继续宣传方面的工作。

170. 主席认为「坚．农圃」对区议会而言是较为新的计划，虽然发展局的角色较为主导，而区议会只能卑微到获得局方一日时间的通知。主席指由于「起动九龙东」的形式与「坚．农圃」相当近似，因此她要求局方提交一个列表，比较「起动九龙东」每年收取象征式的租金，并与「坚．农圃」互相比较，并且列出局方有何监管措施，例如每个月需要提交报告，以及提供活动数据，局方对「起动九龙东」的租约又有何要求，提供多少场地给公众租用，以书面形式补充有关资料。

171. 发展局黎旨轩先生回复指地区参与是局方推动海滨发展时的重要考虑，区议会是其中一个重要的地区持份者。他表示正如早前的回复，发展局的网站已列出相关的要求，包括如何作出监管，以及要求「坚．农圃」遵守的事项，而局方亦将会在会后提供相关的数据。黎先生补充「坚．农圃」现时是以一元的象征式租金租用有关用地，而「坚．农圃」亦需要提交报告。中环海滨活动空间目前会以表列形式向区议会呈交有何活动举行，局方将会要求「坚．农圃」参考有关做法。

172. 副主席表示由于没有要求发言，因此他宣布处理本文件的临时动议表决程序。他指出临时动议须获得在席的三份之一议员同意才可以在会议上讨论。在征询各委员是否支持在会议上讨论有关临时动议后，他宣布临时动议获得超过三份之一的在席委员同意。他表示如有委员需要提出修订临时动议，请于限时两分钟内示意及提出。

173. 叶锦龙议员建议缩短计时。

174. 副主席表示由于没有委员提出反对，因此宣布进行议决。经投票后，下列临时动议获得通过：

临时动议： 本会要求政府彻查为何有地区人士及政党比中西区区议员更早获得卑路乍湾海滨的开幕时间，涉嫌有政府公务员泄密予某些政党人士，对政府的信息保密及区议员提供意见予政府做成阻碍及危害。

（由叶锦龙议员提出，何致宏议员和议）

（12 票赞成：张启昕议员、梁晃维议员、郑丽琼议员、甘乃威议员、伍凯欣议员、吴兆康议员、黄健菁议员、叶锦龙议员、何致宏议员、彭家浩议员、黄永志议员、任嘉儿议员）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175. 副主席宣布结束本讨论事项。

[注：交由主席主持会议。]

第 7 项：建议在中西区设立小区圣诞树

（中西区地区工程及设施管理委员会文件第 60/2020 号）

（下午 4 时 50 分至 5 时 23 分）

176. 主席欢迎康乐及文化事务署（康文署）及中西区民政事务处（民政处）代表出席会议。主席表示文件是由甘乃威议员、伍凯欣议员及郑丽琼议员提交，她查询提交文件的委员是否作出补充。

177. 甘乃威议员引述康文署的回复，表示建议在荷李活道公园作为试点，种植柏科树木龙柏作为小区圣诞树，由于他并不了解有关的树木品种为何，因此他要求署方代表作出介绍，而他亦查询是否可以在荷李活道公园以外的其他公园放置小区圣诞树。甘议员想象圣诞树是应该挂满装饰，而不应该只是一棵树那么简单，为此他向康文署查询会否在圣诞树挂上装饰，还是只摆放一棵「光脱脱」的圣诞树。他又引述民政处的书面回复指

上环永乐街文化广场和丰物道海滨休憩用地（捐山窿公园）设有电箱，可为圣诞灯饰提供电源，其中丰物道海滨休憩用地由民政处管理，处方可提供地方于节日期间设置圣诞树，为此他查询康文署和民政处两个部门有否作出协调。他指出一个部门表示可以提供电源，另一个部门则表示可以在荷李活道公园提供树木，为此他要求有关部门可以进行协调，并指两个部门的回复并不协调。他认为圣诞树是应该挂满装饰，并请各委员建议有何地点可以放置圣诞树。

178. 康文署中西区副康乐事务经理（分区支持）游润华女士首先作出响应，表示署方除了会以荷李活道公园作为试点之外，亦会利用委员会在上一次会议批出的拨款在其他地点进行园艺美化工程。游女士表示署方建议放置的龙柏树是圆锥形的树木，约为九至十呎高。她补充署方将会为圣诞树进行布置，但由于圣诞树设于户外，署方须考虑安放较为持久和容易打理的树木作为小区圣诞树。如果在荷李活道公园放置圣诞树的效果理想，署方将会再作筹划。游女士强调由于本年度是署方第一次设置小区圣诞树并作为试点，有关做法可能未臻完善，但将有助署方在来年做得更好。署方预计将会购置龙柏树木，并可于圣诞节后继续在场地内种植，以减少浪费。

179. 民政处行政主任（地区管理）1 文志超先生表示处方的书面回复主要是响应有何户外地点是可以设置圣诞灯饰，所以处方的回复列出了有关的两个备有电源的地点。如果康文署有兴趣在有关地点设置圣诞树，处方是可以提供有关地点，在安放圣诞树之余，亦可以提供电源以接驳灯饰。就有关由民政处设置圣诞树方面，他表示由于处方本身一向没有种树的做法，但处方曾经研究参考「中环至半山自动扶梯系统节日灯饰」的做法，邀请承办商在圣诞节期间进行布置，当中可能包括设置圣诞树和灯饰，以承包服务形式进行。文先生表示有关做法并非「地区小型工程」计划可涵盖，而是需要透过区议会拨款申请推行。他补充曾在较早前与个别委员提及，以有关做法进行节日装饰是较为适合。由于植物的日常护养可能造成问题，而购买圣诞树亦可能涉及砍伐树木，以及在圣诞节过后如何处理圣诞树亦可能涉及环保问题，因此他认为透过申请区议会拨款来进行节日装饰会较为理想，而处方是可以在书面回复中提及的两个地点作出配合。

180. 叶锦龙议员指康文署的回复表示将会使用约十呎、即约三米高的龙柏树作为圣诞树，为此他认为圣诞树会显得略为矮小，并质疑效果将会欠缺气氛。据他理解署方在种植龙柏树后将不会再砍伐，并将会继续在有关位置种植，而他本人不会反对署方在龙柏树周边摆放盆栽的建议。他认为署方在荷李活道公园种植约三米高的龙柏树效果突兀，他查询会否考虑种植杉树代替柏树，并且选用较为高身、可以作为地目标大型树种作为小区圣诞树。

181. 康文署游润华女士并不建议使用天然的杉树作为圣诞树，虽然天然杉树可以生长得很高，但并不适合署方的场地。署方初步以荷李活道公园作为试点，并打算在接近入口的位置放置。

182. 叶锦龙议员要求署方在会后提供放置圣诞树位置的数据。

183. 康文署游润华女士回复署方打算与委员进行讨论后，便会作出合适的跟进安排。

184. 叶锦龙议员查询署方会否赶及于本年的圣诞节放置小区圣诞树。

185. 康文署游润华女士回复委员会已在上一次会议批出拨款，供署方在圣诞节和农历新年期间进行园艺美化工程。

186. 叶锦龙议员又引述民政处的书面回复，指处方在捐山窿公园设有电源，并且处方代表刚才回复如果有兴趣在该处设立小区圣诞树是可与康文署联络。他指捐山窿公园的位置空旷，为此他查询处方有否研究过该处可能因风势太强劲而不适合设置小区圣诞树。

187. 康文署游润华女士回复署方将会根据委员会在上一次会议批准的园艺美化地点进行考虑，并且会先考虑在署方本身的场地设置小区圣诞树。

188. 叶锦龙议员追问署方会否考虑在中山纪念公园设置小区圣诞树。

189. 康文署游润华女士回复署方亦有考虑中山纪念公园，并表示署方正参考市场的情况，除了在荷李活道公园，亦打算在中山纪念公园和卑路乍湾公园等多个地点作为试点。响应叶锦龙议员有关风势太强的意见，游女士表示由于今次是首次试行设置小区圣诞树，因此不宜选用太大棵的树木。

190. 彭家浩议员表示部门在之前的会议曾谈及环保的问题，并查询康文署代表从何处入口龙柏树，还是从本地的种植场购入。

191. 康文署游润华女士回复最重要是毋须砍伐天然树木。她表示龙柏树是可以作为圣诞树之后继续在场地内种植，并且有可能在明年继续使用该棵龙柏树作为圣诞树。她补充署方出于树木保育的角度，不会购买杉树。

192. 彭家浩议员赞同天然圣诞树并不符合环保，并向署方追问从何处入

口龙柏树。

193. 康文署游润华女士回复是可以在本地或其他地方购入龙柏树。

194. 彭家浩议员表示他本人并非树木专家，因此并不了解可以从何处入口龙柏树。他表示经过反思后认为圣诞树并不符合环保，当中涉及再种植和运输的问题。如果是本地种植的话是可以选用，以及之后可以再在小区种植便没有问题。他表示假如龙柏树是用完即弃便不会赞成，并指需要知道龙柏树的来源地才会考虑。彭议员表示使用假树亦不符合环保，原因是假树是由 PVC 塑料制成，难以分解，较使用真树更为不理想。他指毋须使用真树作为圣诞树，例如可以把枯木迭高成三角锥体作为圣诞树。他指假如需要从外地的种植场砍伐龙柏树后输入香港，便会对有关做法有所保留，而他亦希望康文署作为政府部门，是不应鼓吹并不符合环保的信息。他举例香港青年协会之前曾用竹棚制作灯树，利用具有本地特色的竹棚搭建圣诞树，之后再加上灯饰，效果便十分漂亮。他查询康文署除了使用真植物，会否考虑符合环保的方案来制作圣诞树。他表示对圣诞树的高度并没有要求，只要使用符合环保的物料，就算圣诞树并不大，公众亦会十分欣赏。他查询署方会否考虑与非政府机构或青年团体合作，日后可以朝着有关方向考虑，而在坊间上无论是绿色和平或其他青年团体都有做过类似的事情。彭议员要求署方就龙柏树提供更多的补充数据。

195. 康文署游润华女士表示暂时没有龙柏树来源的资料，原因是署方在采购树木时并不会特别指明来源地，而是以价低者得作为原则。她表示可于会后提供圣诞树的位置图给叶锦龙议员，并且会透过秘书处把有关资料发送给各委员。

196. 主席请署方代表就选用其他物料而不使用真树作为圣诞树的意见作出响应。

197. 康文署游润华女士回复由于下一个月已经是圣诞节，因此在本年将难以做到，但署方将会记录在案，在来年可以研究彭家浩议员的建议。她表示假如彭家浩议员可以在稍后时间与署方分享有关资料，署方可再与有关方面联络。

198. 主席请民政处代表响应彭家浩议员的意见，假如种树是没有可能，如以区议会拨款的形式是否有机会以其他物料制作圣诞树，例如在其他地区便曾经在数年前使用胶樽砌出圣诞树。

199. 民政处文志超先生回复由处方管理的场地相对地较有弹性，假如使用区议会拨款的形式，是可以参考「中环至半山自动扶梯系统节日灯饰」

的经验，在决定内容后是可以列在报价文件之内，并且在进行报价程序时与供货商进行沟通。他表示处方可以在事前参考坊间服务供货商的做法，但正如刚才康文署代表所说，现时已经是十一月初，而进行相关的数据搜集可能需时。假如本年度以相对简单的方式设置小区圣诞树，而申请区议会拨款的步骤又可以赶及完成的话，建议先以较为简单的方式进行工程。处方将会记录在案，如果下一年有更多的不同意念和做法，是可以留待下一年再详细考虑。

200. 主席查询是否不能在本年度做到，而需等待下一年。

201. 民政处文志超先生回复假如使用的并不是平常会使用的物料或做法，可能需要更多时间进行数据搜集。假如坊间的承办商已经具有相关经验，处方可以尝试进行联络，以研究是否可以在短时间内做到。

202. 主席要求秘书进行跟进，务求可以于本年度在民政处的场地设置小区圣诞树，并尝试联络坊间具有经验的承办商，以提供参考数据供委员在稍后的其他会议内讨论。

203. 郑丽琼议员表示可以在般咸道花园和正街找到龙柏树，并表示假如龙柏树可以在作为圣诞树之后再重新种植，她是十分支持，认为远较用完后需要弃置于堆填区为佳。假如今年可以在不需要使用很多资源的情况下，她是会支持设置小区圣诞树的建议，就算在光汉台花园设置圣诞树，她亦是会支持。郑议员查询康文署在中秋节期间是否有在三个公园进行布置。

204. 康文署游润华女士回复署方已完成在中秋节期间于三个公园进行的园艺美化工程。她其后在会议上展示照片，并向委员介绍署方在中秋节期间，于中山纪念公园、卑路乍湾公园和荷李活道公园展示附有中西区区议会标志的园艺布置。

205. 甘乃威议员作出具体建议，并表示明白到由于时间问题，本年未能大规模设置小区圣诞树，但希望在个别试点作为开始，并在明年可以大规模进行。他同意由其他委员所提出，以环保作为重要原则，不可造成浪费，以及不要砍伐树木作为圣诞树后再弃置。甘议员建议首先在三个公园，包括荷李活道公园、中山纪念公园和卑路乍湾公园作为试点，在下一步才推展至其他公园。他补充可以先试行设置龙柏树作为圣诞树，并需要加上装饰，至于是否安装灯饰可再作研究。就有关民政处提及的场地，甘议员表示不知道其他委员有何其他具体地点可以建议，但他天马行空地建议西环方面可以在坚尼地城港铁站对出的空地、山道天桥底、水街行人路、般咸道地铁 A 出口等，他所讲的小区圣诞树就是在小区之内，例如宝翠园港铁

站口对出的空地，但并不是在今年进行，而今年是在一、两个地点试行，以观察效果如何。如果效果良好和可行，便可以在明年大规模进行。他表示可以研究有何地点是方便及可以做到，而民政处提及的有上环文化广场，而他亦建议在西区多一个地点进行试验，假如可行便可以在明年大规模地进行。他建议以简单的方法处理，而所需的金额亦不会很多。假如委员认为效果良好，便可以在年初时计划在年尾的圣诞节，可以在早一点的时间进行招标工作。

206. 康文署游润华女士回复暂时没有补充。

207. 民政处文志超先生回复处可以在上环文化广场和捐山窿公园提供电源，如果选择在该两处地点设置圣诞节灯饰装置是没有问题。他重申有关工程不可以「地区小型工程」计划的形式进行，而需以区议会拨款的形式进行。

208. 主席表示秘书刚才提醒本年度最后的财务委员会会议是在十一月二十六日举行，因此假如需要实践本计划，便需要在十一月二十六日之前备妥报价文件。主席向财务委员会主席黄健菁议员查询区议会是否可以就有关计划提供拨款。

209. 黄健菁议员表示区议会现时尚有拨款可用，毋须担心，但可能需要再就区议会拨款进行分配。

210. 主席表示十一月二十六日将会举行财务委员会会议，并向黄健菁议员查询是否可以赶上提交有关的区议会拨款申请。

211. 甘乃威议员表示应该可以赶得及，并表示可以要求康文署和民政处在两个星期之内索取报价，并且在十一月二十六日之前提交拨款申请文件。假如财务委员会主席表示区议会尚有拨款可用，是可以再研究拨款的出处。他相信有关计划所需的费用不会很多，十万八万元便可以做到。

212. 康文署游润华女士补充署方毋须额外再申请拨款，原因是地管会第五次会议已批出十二万元供康文署进行园艺美化工程，署方是可以利用有关拨款设置圣诞树。

213. 叶锦龙议员向康文署查询是否会把龙柏树重新种植而不会弃掉。

214. 康文署游润华女士回复署方绝对不会把相关树木弃掉，除非有关树木因病而不能医治。她补充除了可以在地上种植之外，亦可以考虑以盆栽方式种植，而有关做法的弹性将会较大。

215. 叶锦龙议员查询康文署会否在公园划出特定位置作为每年设置圣诞树之用。

216. 康文署游润华女士回复有关做法将会更好，因为以后毋须再考虑如何安置圣诞树。

217. 叶锦龙议员表示希望署方可以在刚才提及的三个地点设置圣诞树。

218. 康文署游润华女士查询叶锦龙议员所指的三个地点是否指中山纪念公园、卑路乍湾公园和荷李活道公园。

219. 叶锦龙议员回复有关的三个地点正确，并请部门可以考虑。

220. 康文署游润华女士回复只要是可行的署方都会考虑。

221. 彭家浩议员补充假如有关的龙柏树是在砍伐后再从外地入口，他是会提出反对。由于涉及运输过程，他会建议康文署选用环保物料制作圣诞树是更为可取，并且认为在行政上的安排并不复杂，相信用一星期时间便可以砌好枯木圣诞树。彭议员表示会就本文件的动议投下赞成票，在原则上是认同设立小区圣诞树，但建议应优先选用环保物料，原因是从外地输入木材在运输过程中会造成环境污染。

222. 康文署游润华女士回复署方备悉有关意见。

223. 主席相信康文署在设置小区圣诞树方面应该不会有问题，并补充区议会应该有足够资源，并查询民政处是否可以赶及索取报价。

224. 民政处文志超先生表示由于时间紧迫，因此建议沿用类似「中环至半山自动扶梯系统节日灯饰」的做法，布置将以灯饰为主。他表示会联络承办商提供资料，供委员作出决定。

225. 主席查询有关资料为何。

226. 民政处文志超先生回复数据报括以何种形式进行布置，例如是否使用小型灯泡。

227. 主席总结民政处将会就于上环永乐街文化广场和丰物道海滨休憩用地两处以灯饰形式设置小区圣诞树而索取价格，并查询各委员是否赞成有关建议。由于没有委员提出异议，她请处方代表索取报价，并建议可以

传阅文件的形式提供资料给各委员。主席表示处理中西区区议会地区工程及设施管理委员会文件第 60/2020 号的动议表决程序，并请委员就下列动议作出表决。经投票后，下列动议获得通过：

动议：中西区区议会地管会建议在中西区设立小区圣诞树，以增加居民对小区的归属感。

（由甘乃威议员动议，郑丽琼议员及伍凯欣议员和议）

（13 票赞成：张启昕议员、梁晃维议员、郑丽琼议员、甘乃威议员、伍凯欣议员、吴兆康议员、黄健菁议员、叶锦龙议员、何致宏议员、彭家浩议员、黄永志议员、任嘉儿议员、杨哲安议员）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228. 主席结束此议题的讨论。

第 8 项：关注科士街临时游乐场照明设施

（中西区地区工程及设施管理委员会文件第 62/2020 号）

（下午 5 时 23 分至 5 时 36 分）

229. 主席欢迎康乐及文化事务署（康文署）代表出席会议。她表示文件是由副主席、任嘉儿议员及彭家浩议员提交，并查询提交文件的委员有否补充。

230. 副主席指康文署的书面回复已答复大部分问题，但他希望署方就数个问题再作补充。他引述书面回复指署方曾于去年十一月到现场量度光亮度，亦承认有部分位置的灯光较为昏暗并需要作出改善，为此他查询为何在一整年过去后工程仍然没有进展。副主席表示该游乐场自港铁通车至今已落成数年时间，质疑为何署方在数年内都没有检视场地的亮度，而需待他本人在去年十一月作出投诉后，署方才派人检视场地的亮度。此外，副主席又指讨论文件中向署方查询有否就场地的光亮度订下客观标准，例如在个别地方需要达至何种亮度才算符合标准，为此他希望署方可以提供相关补充资料。

231. 康文署中西区副康乐事务经理（分区支持）游润华女士表示正如回

复文件提及，署方人员会就场地设施进行检查，而署方亦一直有就场地灯光不足的情况向工程部门反映及进行商讨。直至本年六至七月期间，署方收到工程部门的建议和回复，由于涉及不同位置的改善工程计划，署方现正就有关工程作出检视，当中包括更换照明设施。至于有关光亮度客观标准的提问，她表示根据相关指引，主要通道、走廊、楼梯及副通道对亮度的要求均有所不同。康文署场地除了需要符合有关光亮度的标准外，署方亦需按场地情况作出调节，以考虑有关照明设施会否影响附近居民及造成光污染。她补充署方最近已要求工程部门重新量度亮度，发现较暗的地方是靠近士美非路的副信道位置。游女士亦曾进行实地视察，发现该处的照明设施并没有损坏，而墙身的灯和地灯亦有开启，但照明效果未如理想。署方需要再与工程部门商讨，以加强该处的照明。

232. 副主席指他较为关心接近士美非路通道的照明问题，并查询该处的照明设施是否已没有上调的空间，并已调校至亮度的极限。

233. 康文署游润华女士回复需要再就调校亮度方面进行研究。

234. 副主席追问署方既然已经知道问题的存在，署方还有甚么考虑以致未能执行调校亮度的决定。

235. 康文署游润华女士回复署方需要邀请专业的工程部门检视整个场地的情况，并补充署方正与工程部门商讨，但现时尚未有具体数据予委员参考，署方会适时再与委员商讨。

236. 甘乃威议员表示难以接受康文署代表的回复，并质疑署方拖延超过一年是干甚么。他要求署方执行副主席的建议，先把60W的灯泡改为80W，而署方亦未能做到，最后用了一年时间。他指康文署既然知道环境昏暗，质疑署方为何不可以立即把照明设施更换。他要求署方实时回答，如果署方研究设置电灯柱可能需要研究两、三年亦未定，但他要求署方先把灯泡更换，并指由黄色光改为白色光亦可提高亮度，此乃普通常识。他要求署方在十二月之内把所有灯泡更换，然后才慢慢研究于何处增加照明。他亦对署方研究加设坚巷饮水机用了两年时间感到愤怒，并认为政府是「繙线」。

237. 康文署游润华女士表示署方仍需与有关的工程部门商讨，以了解现时问题的所在之处。她补充现时除了副通道的照明情况未如理想之外，其余地方的亮度已经符合标准。

238. 甘乃威议员表示每一次康文署代表谈及有关机电的事宜都无言以对，原因是并非由康文署进行工程，所以不懂得回答。他要求康文署以后

需要谈及与机电工程署或建筑署有关的事宜，署方务必邀请相关部门出席会议。他指康文署代表并非技术人员，亦不知道详情，因此应该要负责的人员出席会议。他又指有关部门都会出席「街市管理咨询委员会」的会议，质疑有关人员当区议会会议谈及公园的照明设施时为何不出席会议。甘议员要求相关的委员会主席留意，每逢谈及康文署的设备，都需要相关的技术官员作出回答，以及需要机电工程署或建筑署人员出席。他表示责骂康文署游润华女士是没有意义，原因是她根本不懂得相关事宜。他重申委员会的要求就是要把灯泡换掉，但他亦同意由于公园的位置接近民居，过去亦曾经试过因太光而引起投诉。他指既然署方已经量度到门口的灯光低于标准，因此要求先把该处的灯泡换掉，并指出由黄色灯换成白色灯并非难事。

239. 康文署游润华女士表示暂时没有补充。

240. 主席表示如果再谈及类似议题的时候，要求康文署邀请熟悉情况的工程部门派代表出席会议，否则可能有需要来来回回讨论数次，而康文署代表又未能回复议员的问题，情况就会未如理想。

241. 郑丽琼议员明白康文署游润华女士的难处，并希望署方尽快展开工程增强亮度，以免有市民跌倒。她希望管理康文署场地设施的机电工程署或建筑署人员可以出席会议向议员解释，毋须游女士负起所有责任。

242. 康文署游润华女士表示没有响应。

243. 主席表示由于再没有委员提问，因此宣布处理中西区地区工程及设施管理委员会文件第 62/2020 号文件的动议表决程序，并请议员就下列动议作出表决。经投票后，下列动议获得通过：

动议：本会强烈要求康乐及文化事务署改善科士街临时游乐场的照明设施，以保居民安全。

（由梁晃维议员动议，任嘉儿议员和议）

（13 位赞成：张启昕议员、梁晃维议员、郑丽琼议员、甘乃威议员、伍凯欣议员、吴兆康议员、黄健菁议员、叶锦龙议员、何致宏议员、彭家浩议员、黄永志议员、任嘉儿议员、杨哲安议员）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244. 主席结束此议题的讨论。

[注：交由副主席主持会议。]

第 9 项：西区小区中心外墙宣传品展示事宜

(中西区地区工程及设施管理委员会文件第 63/2020 号)

(下午 5 时 36 分至 5 时 55 分)

245. 副主席欢迎中西区民政事务处（民政处）代表出席会议。副主席表示文件是由主席和伍凯欣议员提交，他请提交文件的委员作出补充。

246. 主席向各委员展示一幅她在会议举行前两天拍摄的相片，显示出西区小区中心的现况。她表示不解为何所有原本悬挂在白色外墙位置的残旧横额突然被拆除，并指在她呈交本讨论文件之后，有关横额便神奇地完全消失，而且长有霉菌的外墙亦被髹上白色漆油，现况光洁亮丽，为此她向民政处查询是否已决定不会在该外墙悬挂横额。

247. 民政处高级行政主任（地区管理）莫智健先生回复西区小区中心是由处方所管理，并已由个别非政府机构租用该处，而该些横额亦是由相关的非政府机构所悬挂。他指部分横额已经悬挂多年，而横额上显示的活动数据亦已过期，状况残旧。莫先生感谢主席提醒处方，处方已通知相关的非政府机构作出检视，并且先把横额拆除，而处方亦藉着是次机会把外墙重新髹上漆油。经了解后，相关的非政府机构暂时没有计划再悬挂横额，如果他们有需要进行活动宣传，其实中心内亦设有告示板。如果非政府机构有需要在街上悬挂横额，处方将会协助他们与地政总署进行商讨，以了解是否可以提供悬挂横额的位置。

248. 主席指出西区小区中心为旧赞育产科医院，是已获评级的历史建筑。她亦表示西营盘小区综合大楼和西区裁判法院，乃至较为商业化的大馆和元创方，都不会在外墙悬挂宣传横额，原因是不但会把建筑物遮盖，亦不知道会否对建筑物的结构带来损坏，甚至会破坏建筑物的美感和历史价值。她建议如果有机构以后要进行宣传，可改用告示板或其他方法，例如把横额挂在栏杆上，以代替把横额挂在外墙。她亦认为把横额挂在外墙难以吸引路人注意，要不然机构亦不会长时期没有更换横额。

249. 民政处莫智健先生回复处方将会与西区小区中心的租户再作商讨，而处方亦不会容许相关机构再在外墙悬挂横额。

250. 主席追问是否只要有租用西区小区中心的机构提出悬挂横额的申请，处方就会批准。

251. 民政处莫智健先生回复有关横额可能已经悬挂了很长时间，而处方现时的立场是不会再批准在西区小区中心外墙悬挂横额的申请。

252. 甘乃威议员表示民政处管理的地区就是如此，经常虎头蛇尾，一如街上的植物，或个别由民政处负责的地方，例如西港城附近的横额，都是如此的日久失修，然后就置之不理。他认为民政处的「一嚙饭」专员，有空就应该落区四处视察和巡区，在下午六时收工是没有用的，而是应该在下午六时视察小区设施的状况如何。甘议员指主席提及的横额可能自「咸丰」年代已经悬挂，由于他在该处附近居住，因此时常驾驶路经该处。由于该古迹是由处方管理，假如有关机构是有需要进行宣传，处方是应该协助这些机构在外面进行宣传，但就不应该在外墙进行宣传。他不喜欢假如今日做了个别决定，导致有关机构做少了宣传工作，可能有机会扼杀机构的宣传渠道。就如何可以达致有关机构可以进行宣传，又可以保留和不会破坏法定古迹的艺术，他希望负责管理该处的民政处同事可以更为用心，而「一嚙饭」的人就应该多落区巡视，不要导致设施变成如此。甘议员表示不需处方作出响应，并认为都是「一嚙饭」。

253. 郑丽琼议员表示她认识一批以往是在旧赞育产科医院担任接生员的长者，她们时常与郑议员分享故事。她表示主席在会议举行前两天拍摄的相片与讨论文件的相片有天壤之别，并指西区小区中心的外观令人感到以为身处欧洲某处。她表示既然该漂亮的古迹是交由民政处管理，而处方表现又未如理想，她们作为议员假如不去进行检讨，就肯定不会有现时的效果。郑议员表示民政处以往批准个别机构在西区小区中心办公，但有关机构却没有妥善保护小区中心的外墙。她表示知悉仁济医院中医诊所、通善坛和圆玄轩妇女中心均有租用西区小区中心，亦对有关社福机构没有意见，为此她向处方查询有关机构是否永久租用西区小区中心的场地，处方有否设下租用期限。假如处方现时没有准备有关资料，亦希望处方可以找出有关资料后，如实提供给委员知道，以便委员可以在将来考虑有关的非政府机构是否把场地用得其所，而民政处是可以研究租用场地的机构有否犯规，或有否不妥善使用场地。她认为相关机构在处理悬挂横额一事上是做得不好，并认为假如有关机构需要进行宣传，是可以自行向地政总署申请于栏杆挂横额。她又指假如今日不妥善保护古迹，将来就会难以处理，并希望处方可以把保育工作做好。

254. 民政处莫智健先生回复没有响应。

255. 叶锦龙议员指出西区小区中心即旧赞育产科医院是一级历史建筑，并认为在一级历史建筑的外墙悬挂横额实在并不雅观，而他亦不曾见过在一级历史建筑的外墙悬挂着一堆横额。他再重申西区小区中心是一级历史建筑，因此认为以后不应该再容许童军和西区街坊会等机构悬挂横额。他指中西区是历史古城，不可以如此侮辱历史古城之名，并且不应该再批准有关申请，亦期望民政处可以从善如流。叶议员要求部门提供与保育西区小区中心相关的信息，以及提供有关建筑的历史介绍。

256. 民政处莫智健先生回复西区小区中心的保养工作是由建筑署负责，而他现时并没有准备与大楼有关的历史数据，并且可能需要向古物古迹办事处作出查询。他问叶锦龙议员是否希望在该处设立信息牌介绍大楼历史。

257. 叶锦龙议员表示何致宏议员在较早前与苹果日报进行访问，曾提及西营盘公共浴室刚刚被评为二级历史建筑。叶议员建议可以就有关的历史建筑群设立信息牌，令街坊知道有关建筑是历史建筑，并且十分具有价值。他查询是否应该由议员提交「地区小型工程」计划申请，并且表示从古物古迹办事处的网站看到有关中西区文物径的资料，所以查询有关事宜是应该由何部门管理。

258. 民政处莫智健先生回复处方会考虑有关建议，并就信息牌的内容征询相关部门。

259. 郑丽琼议员表示中西区区议会以往曾经出版一本「中西区史迹径」刊物，是应该有提及旧赞育产科医院。她补充旧赞育产科医院是于一九二二年创办，距今已差不多一百年。她认为旧赞育产科医院非常重要，因此有必要和非常值得设立信息牌。她亦建议动用「地区小型工程」计划拨款，在二零二二年前落实设立信息牌，以介绍旧赞育产科医院及附近的西营盘第二街公共浴室。

260. 主席表示西区小区中心现正进行翻新工程，她要求处方嘱咐负责工程的承办商必须珍惜古迹。此外，她亦赞成为中西区历史文物径设置信息牌，并指委员会亦正为中西区文学径设立传意牌。她补充区议会应该仍然有足够资源，因此建议委员尽快提交文件，以讨论和落实相关建议。

261. 民政处莫智健先生回复处方在收到文件后便会研究计划的可行性。

262. 副主席表示由于再没有委员提问和发表意见，因此示意处理中西区地区工程及设施管理委员会第 63/2020 号文件的动议表决程序，并请议员就下列动议作出表决。经投票后，下列动议获得通过：

动议： 要求部门「原汁原味」将旧赞育医院的建筑外观向市民展示，并另外安排位置让西区小区中心的机构展示活动宣传。

（由张启昕议员动议，伍凯欣议员和议）

（13 票赞成：张启昕议员、梁晃维议员、郑丽琼议员、甘乃威议员、伍凯欣议员、吴兆康议员、黄健菁议员、叶锦龙议员、何致宏议员、彭家浩议员、黄永志议员、任嘉儿议员、杨哲安议员）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263. 副主席结束讨论事项。

第 10 项：要求改善及增加坚道花园的运动设施及扩阔花园范围可行性
（中西区地区工程及设施管理委员会文件第 64/2020 号）

（下午 5 时 55 分至 6 时 06 分）

264. 副主席欢迎康乐及文化事务署（康文署）和地政总署的代表出席会议。他补充文件是由郑丽琼议员、伍凯欣议员及主席提交，他请提交文件的委员作出补充。

265. 郑丽琼议员表示她每日都会经过坚道花园，并指她由于身为社工，因此认为「老吾老，以及人之老；幼吾幼，以及人之幼」。她表示坚道花园门口设有十分受欢迎的儿童游乐场，在数级楼梯之上的位置设有供十三岁以上人士使用、供进行仰卧起坐的平板和平衡杆，而她亦建议增设可供长者活动的空间。郑议员引述康文署的书面回复表示署方未有计划扩阔花园范围至坚道花园上层位置，并指有关范围一直被铁网围封，以及设有一幅护土墙。她补充在文件中提及建议加入一套新设计三面均可以运动的器材，她是十分支持，并期望可尽快落实。她表示随时欢迎与署方人员进行实地视察，并希望委员可以支持文件的两项动议。郑议员又引述康文署的书面回复，提及坚道花园的位置曾先后用作坚道高级警官宿舍、香港大学法律系办公室及课室等，并表示很多著名律师曾经在該处上课，而她会再考虑是否需要在该处设立传意牌。

266. 吴兆康议员表示支持有关动议，并指坚道花园缺乏供长者使用的运动

设施，而有关设施在其他公园都会设有。他要求署方详细解释上址为何有一处地方长期被围封而不作开放，是否该处有何问题。

267. 地政总署产业测量师/山顶（港岛西及南区地政处）余靖旻女士回复有关用地现时是一幅空置的政府用地，可供申请作绿化或政府/机构/小区用途。假如有任何政府部门有需要使用该幅用地，是可以向署方提交拨地申请。

268. 吴兆康议员要求康文署代表作出响应，指署方的书面回复只是很简略地回复未能利用该处，并查询署方指考虑多个因素的详情为何。

269. 康文署中西区副康乐事务经理（分区支持）游润华女士回复该场地是在一九七七年开放，但由于年代久远，因此未能找到当时收地的数据。她补充进入坚道休憩处必须先经过坚道花园，并表示现时坚道花园的健身角初步仍有空间可以进行改建，但可能需先拆除中间的通道。她表示会再约同郑丽琼议员进行实地视察。

270. 吴兆康议员追问康文署为何不能使用现时被铁丝网围封的位置，以免浪费珍贵的空间。

271. 康文署游润华女士回复坚道休憩处的范围并未涵盖该幅政府土地。

272. 副主席查询康文署有否考虑向地政总署申请使用该幅土地，以扩阔坚道休憩处的范围。

273. 康文署游润华女士回复署方暂时未有相关计划。如署方拟申请使用一幅全新土地，会考虑依据《推行地区小型工程计划指引》，邀请民政事务总署工程组进行研究。假如委员的意见只是希望增加健体设施，署方是可以再作评估。

274. 吴兆康议员认为康文署应该申请该幅土地作为公园之用，以设置其他设施或开放作休憩用途。他又认为应该尽量利用健身角的位置增设长者设施，并表示希望保留草地。

275. 郑丽琼议员表示该幅土地的面积约有二百平方米，因此该处是足以加设健身设施。她指现时坚道休憩处缺乏设施，只设有两张座椅和一个避雨亭，导致不能吸引市民使用该处。她表示希望把坚道花园的范围扩充，并且希望康文署可以征用该幅土地，之后再处理涉及护土墙等问题。

276. 康文署游润华女士回复署方未有查阅相关的地契，并表示管理护土墙

不是由署方负责。

277. 副主席表示由于再没有委员提问和发表意见，因此示意处理中西区地区工程及设施管理委员会第 64/2020 号文件的动议表决程序，并请议员就下列动议作出表决。经投票后，下列两项动议均获得通过：

动议一：中西区区议会地区工程及设施管理委员会支持拨款扩阔坚道花园上层及增设长者运动器材设施，加强市民运动的习惯，强身健体。

（由郑丽琼议员动议，伍凯欣议员及张启昕议员和议）

（13 票赞成：张启昕议员、梁晃维议员、郑丽琼议员、甘乃威议员、伍凯欣议员、吴兆康议员、黄健菁议员、叶锦龙议员、何致宏议员、彭家浩议员、黄永志议员、任嘉儿议员、杨哲安议员）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动议二：搬移在现时运动角的两项设施仰卧起坐平板及平衡杆，腾出空间，增设一组或两组三面均可以运动的器材，方便市民日日运动。

（由郑丽琼议员动议，伍凯欣议员及张启昕议员和议）

（13 票赞成：张启昕议员、梁晃维议员、郑丽琼议员、甘乃威议员、伍凯欣议员、吴兆康议员、黄健菁议员、叶锦龙议员、何致宏议员、彭家浩议员、黄永志议员、任嘉儿议员、杨哲安议员）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278. 副主席宣布结束有关事项的讨论。

第 11 项：二零二零至二零二一年度地区小型工程计划新建议项目及相关拨款申请（修订）

（中西区地区工程及设施管理委员会文件第 61/2020 号）（修订）

（下午 6 时 06 分至 8 时 35 分）

279. 副主席指是次会议的讨论项目繁多，并请各委员参阅相关的讨论文件。他表示秘书处共接获十二份地区小型工程计划的新建议项目。

（a） 亚厘架巷加设扶手

（中西区地区工程及设施管理委员会文件第 61/2020 号附件一）

280. 主席表示因应明爱和一群地区上的长者在交通及运输委员会会议上提出意见，表示希望可以在亚厘架巷加设扶手。她补充在上一届的地管会会议曾经讨论类似的「地区小型工程计划」项目，但最终未能落实项目。她指出当其时是建议在亚厘架巷同时加设垃圾桶和扶手，而她认为在该处加设垃圾桶未必适合。她补充由于在港铁通车之后亚厘架巷的使用人数有所增加，所以她期望可以在是次会议提交加设扶手的建议，以协助长者上落。主席表示亚厘架巷虽然是一条私家巷，但现时已有一些小区人士自行在该处加设扶手，并指长者在来往皇后大道西和第一街之间时便会使用亚厘架巷，所以确实有需要在该处加设扶手。她了解到在该私人地段加设扶手是有问题需要解决，可能需要民政处和区议会进行协调工作，并且与该处的业权人和相关持份者商讨。她期望可以获得有关人士的支持，以落实进行工程。

281. 甘乃威议员表示区议会已经讨论亚厘架巷的事宜多年，并指长者中心的长者多年来向区议员反映为何不可以在该处设置扶手。他向当局查询究竟可以在何时完成加设扶手的工程，并认为有关工程并不困难，而主要是涉及业权问题。他要求民政处代表解答可以在何时完成工程。

282. 民政处行政主任（地区管理）1 文志超先生表示处方已就亚厘架巷加设扶手的建议与工程组人员到现场进行实地视察。正如甘乃威议员提及，虽然有关工程并不复杂，但处方所面对的问题是该处涉及两个地段的私人业权。他补充处方一般而言不会在私人地段进行「地区小型工程计划」工程，但正如「半山罗便臣道 71-73 号旁（西面）石级加设扶手栏」项目为例子，假如有关工程可以让广大的市民受益，处方亦会作出考虑，而亚厘架巷的情况亦是如此，原因是自从港铁站启用后，使用亚厘架巷的市民和长者数目为数不少。文先生表示处方必需首先获得业权人的同意才可以进行工程，而处方亦已联络楼梯主要部分的业权人，并正与其商讨之中，务求获得业权人签署同意书。他表示工程将会涉及两个业权人的地段，并指个别需要加设扶手的位置高低落差颇大，处方已积极联络有关楼宇的业主立案法团主席。他补充工程将会使用最基本款式的栏杆，并表示由于楼梯狭窄，工程组认为不能

在楼梯的正中位置设置扶手，而只会建议在楼梯的其中一边安装扶手。处方将会在备妥设计草图后致函相关的业权人，务求在获得其同意后，再向区议会申请拨款以进行工程。

283. 甘乃威议员指有关工程并非困难，处方在取得两个业权人的同意后便可展开工程。他查询处方会否向相关业权人作出承诺，保证日后的保养维修工作将会由民政处负责，才可以较容易取得有关业权人的同意。他认为假如由处方进行工程后再由业权人负责日后的维修保养工作，业权人是不会理会处方提出的建议，所以处方必须作出承诺，并负责日后的维修保养工作。甘议员补充经常会遇到一种情况，就是在私人地方内要有区议会的参与，情况一如刚才就荷李活华庭升降机的讨论，有关地点本身是免费开放给所有人使用，而不是只有物业拥有人才何以使用。他表示虽然不知道日后该处的通行权谁属，或是业主可以把通道封闭，但民政处是需要再作调查研究，而处方亦有需要告诉业权人假如把通道封闭，处方便不会负责该处的维修保养工作。

284. 民政处文志超先生回复处方面对的最大问题是业主十分关注日后的维修保养费用，而处方在参考其他区的做法之后，发现虽然不会特别列明日后的维修保养责任谁属，但假如有关扶手日后有何损毁，处方是会责无旁贷安排进行维修保养工作。他以「半山罗便臣道 71-73 号旁（西面）石级加设扶手栏」项目为例，该处的业权人担心因进行工程而导致其他设施受损，业权人便会认为责任谁属的问题并不清晰。

285. 主席查询假如工程涉及两个私人地段，处方是否需要联络多于一个业权持有人之后，才可以完成整个工程。

286. 民政处文志超先生表示主席的理解正确，并表示工程涉及两个地段的业权人。他指处方已联络上其中一个地段的业立案法团主席，而该业立案法团主席亦需要在征询其余业主的意见后，才可以决定是否让处方进行工程。

287. 主席表示市民对连接第一街和皇后大道西的一段安装扶手的需求十分殷切，但对后巷里面一段的需求可能没有那般大。她查询假如其中一边的业权人同意进行工程，而另一边的业权人不同意工程，处方将会如何处理。

288. 民政处文志超先生回复将会与工程组商讨如何可以避重就轻，再调整工程，而最理想的情况是同时获得两边业权人的同意。

289. 副主席请各委员考虑有关建议为优先推行工程或暂缓推行。经议决后，委员会通过有关建议为优先推行工程。副主席表示希望处方可以尽快获

得相关业权人的同意后便展开工程。

(b) 山市街斜坡改善工程

(中西区地区工程及设施管理委员会文件第 61/2020 号附件二)

290. 副主席欢迎民政处代表出席会议。他表示文件是由杨浩然议员提交，并请杨议员介绍文件。

291. 杨浩然议员表示没有特别补充。

292. 彭家浩议员查询建议进行工程的地点是否接近升降机的位置。

293. 杨浩然议员回复山市街是一条斜路，而最大问题是在雨天时雨水便会像瀑布般流下来，容易令行人跌倒和发生意外。他又表示收到街坊的意见，指该处是一条很长的斜路，而且路人为数不少，假如可以在中间位置加设梯级，是可以帮助路人安全出入。

294. 彭家浩议员查询建议进行工程的正确地点是否指接近羲皇台的第一个入口和太白居的位置。

295. 杨浩然议员回复是文件附图标示的位置，并表示假如可以在该处加设梯级将可以起着缓冲的作用，而路人亦不需要行一条很长的斜路。

296. 民政处文志超先生表示处方曾就有关建议进行了解，并知悉运输署正就道路优化工程和加设梯级进行研究，所以民政处暂时应该不会负责相关工程。他补充虽然运输署进行研究所需的时间可能较长，但道路工程一般而言都是由运输署和路政署负责，而区议会以往亦曾经因部门未能优先进行个别工程，是可以透过地管会主席致函相关政府部门，解释有关工程的迫切性，并表达希望有关部门可以优先分配资源，以进行相关的工程或研究。

297. 副主席要求民政处代表澄清是否知悉运输署有计划进行改善工程，但对于工程进度并不了解，或预计所需的时间可能会较长。

298. 民政处文志超先生回复处方了解运输署是正进行研究，但由于现时仍然属于有关研究的初期阶段，因此运输署并没有向处方透露详情。他补充一般而言有关路面的工程都是由路政署和运输署负责，假如由于有关部门的资源分配或资源不足等问题，区议会是可以致函相关部门解释工程的迫切性，希望相关部门积极考虑尽快把工程或研究完成。他又指民政事务总署工程组的工作并非主要负责道路改善工程，虽然工程组可以在某程度上做到工程，但亦要符合路政署和运输署的标准，因此工程亦未必可以加快进行。

299. 郑丽琼议员表示地管会以往曾经动用资源进行「兴建连接薄扶林道（宝翠园第三座）至香港大学站之间行人道遮雨屏」工程，而前任的中西区民政事务专员亦曾经表示，假如由运输署负责工程所需的时间举例来说是需要五年，但由于有关工程是不可以等那么长的时间，地管会是可以自行拨款进行工程，以尽快可以惠及居民。她表示无障碍通道对居民十分重要，如果在主席致函运输署后，而署方假如回复工程需要轮候多时，她便会认为应该动用地管会拨款，并邀请民政事务总署的合约承办商进行工程。

300. 杨浩然议员表示明白民政处文志超先生刚才提及的情况，但他指出运输署和路政署的工作缓慢，一如在旁的升降机是需要居民争取多年。他表示有关部门一直表示研究是在初步阶段，可能十多廿年都没有结果，所以他希望可以由地管会进行工程，并希望民政处可以作出协调及向地管会提供计划书。杨议员表示根据他的经验，运输署和路政署的研究工作可能在五年之内亦没有眉目。

301. 副主席建议在稍后时间将会征询各委员是否把是项建议列为优先推行工程，而同一时间亦会以地管会的名义致函运输署，以了解改善过程的进度如何。经议决后，委员会通过有关建议为优先推行工程。

302. 叶锦龙议员表示希望记录在案，虽然他认为该处的是有需要进行工程，但认为最好是交给运输署和路政署处理，所以他投下了弃权票。

(c) 士美菲路儿童游乐场改善工程

(中西区地区工程及设施管理委员会文件第 61/2020 号附件三)

303. 副主席欢迎康乐及文化事务署（康文署）代表出席会议。他表示文件是由彭家浩议员提交，并请彭议员介绍文件。

304. 彭家浩议员表示士美菲路儿童游乐场是位于坚尼地城消防局旁的狭长位置，并指出该儿童游乐场只设有两张摇摇木马和长石椅，而该处的植物有部分状况良好，但亦有部分植物是十分稀疏甚至已经枯萎。他指出该儿童游乐场有很多附近食肆的工友和厨师聚集吸烟和休息，而在晚上亦会有酒吧食客在该处聚集吸烟和饮酒。他指出有关问题的原因，正是由于该儿童游乐场并不吸引，导致有人聚集吸烟，并且乱抛烟头和垃圾在公园的花丛。他认为假如要把该处成为真正的儿童游乐场和休憩用地，该处是不应该如此的不讨好。他又指在该处设立儿童游乐场的原因，是当局为了要在公共空间设置足够数量的休憩用地，但完全没有投放心机进行设计，完全是浪费了中西区的珍贵用地。彭议员现在建议从三方面进行改善，分别从游乐和休憩设施、植物，以及地面和墙身进行改善，并希望透过「营造地方」的方式，

就该三方面征询公众的意见，为此他向康文署和民政处查询对于进行一个公众咨询，部门有何关注之处，以及进行的方式如何。他表示有关的做法并不困难，只要设立一幅告示板，并请公众以低成本的简单方法例如绘画和扫描等提交设计，到最后亦可能毋须百分百使用公众的设计，而是必定交给康文署和建筑署再作商讨并完成建筑设计。他表示既然需要重新规划和改善有关空间，便不应该再浪费并交由政府部门决定如何去做，反而是应该从公众的角度出发，再去考虑应该如何进行。彭议员表示从新加坡的市区重建局网站，看到他们具有不同让公众参与的计划，重点是一定使空间吸引市民有兴趣使用，而方法就是咨询他们想要的东西。彭议员请各委员参考文件的附件，并表示他希望不单是由康文署和民政处进行工程的可行性研究，并且希望康文署和民政处可以进行公众咨询。他认为必须进行公众咨询，并且不介意进行的时间可以为期长一点，否则改善工程最终并不能够达致市民期望的用途。他查询康文署和民政处有何初步响应。

305. 康文署中西区副康乐事务经理（分区支持）游润华女士表示有关场地属于较为传统的场地，设施并非十分多元化。她表示康文署现时管理场地的目的，一般而言是维持现时设施的状况，并会以一换一的形式把设施更换。就彭家浩议员建议在经过公众咨询后再把整个场地重新设计，游女士表示工程部门未必能提供协助，为此她查询是否可以一如推行「地区小型工程计划」的模式，邀请民政事务总署工程组提供协助，故康文署需时进行探讨。她补充康文署一贯的做法是会把意见反馈给作为工程部门的建筑署，然后再由建筑署进行研究，而并不是彭议员建议的模式。假如康文署在推行「地区小型工程计划」时需要咨询居民的意见，可能需要透过民政处提供协助。她补充假如需要改善有关场地设施，署方需要再作研究。

306. 副主席查询民政处在协助进行公众咨询方面有何意见，以及在技术上是否可行。

307. 民政处文志超先生表示如果工程范围是需要把场地推倒重来和完全改变，有关做法可能类似「改建连接坚尼地城新海旁临海地段为临时休憩用地」项目的做法，有需要另外进行大型公众咨询。假如有关工程的规模较小，例如是进行康文署场地的优化和改善工程，可能正如刚才康文署代表所提及，在委员商讨有何可以优化的项目之后，再透过民政处的小区联络组进行咨询工作。文先生补充需要视乎委员定下的方向为何，才可以决定做法，假如工程的规模是把整个公园改头换面，做法将会有如「改建连接坚尼地城新海旁临海地段为临时休憩用地」项目，将会较为复杂。

308. 彭家浩议员表示他并非建议把场地拆卸重新兴建，而是希望从游乐和休憩设施、植物，以及地面和墙身三方面进行改善工程，因此他相信「地区小型工程计划」的范畴是容许相关工程可以进行。他认为假如进行公众咨询

所需时间较长，以吸纳更多的公众意见是没有问题，而假如是资源不足，委员会亦是拨出更多资源。就康文署回复就算进行公众咨询最后亦需要透过民政处进行，彭议员了解到民政处进行公众咨询可能有既定程序，但他希望强调，他建议进行的公众咨询并非以现时民政处进行公众咨询的模式进行，而是可以让居民进行设计和表达简单的意见。他希望部门代表可以给予初步答复，是否可以参考新加坡市区重建局推行计划的模式，并非只是以回条形式收集居民的意见，而是邀请居民提交计算机设计绘图，再由公众投票选择最喜爱的设施和设计。

309. 民政处文志超先生回复民政处小区联络组进行公众咨询的方式，的确是以回条形式收集居民是同意或反对工程，如果咨询形式是需要居民提交设计图或以不同形式表达意见，他需要就此再征询小区联络组方面有否以有关形式进行，原因是涉及的资源会相对增加，亦与一贯的做法有所不同。他指有关的公众咨询规模，将会与由黄健菁议员和主席就「改建连接坚尼地城新海旁临海地段为临时休憩用地」建议的公众咨询形式类似，原则上是希望广泛地收集对设计和各方面的建议。他表示会征询小区联络组是否可以非传统形式进行公众咨询，假如答案是否，他会再研究是否可以区议会拨款申请的形式进行咨询活动。

310. 叶锦龙议员估计由于有关位置是在拆卸唐楼后改为开放用地，所以公园的设计为长条型，而且公园的范围狭窄，所以难以把公园活化作其他用途或增加设施。他指虽然可能性十分低，但鉴于使用该游乐场的儿童为数不多，他建议可以与公园旁的消防局商讨，然后把公园和消防局打通让消防员在该处做运动，亦有助解决人群在该处聚集吸烟饮酒等问题。叶议员认为彭家浩议员提出的方案值得参考，并建议可以参考民政处管理其他场地例如捐山窿公园的模式，以管理该儿童游乐场。

311. 黄健菁议员相信士美菲路儿童游乐场是规划署为了提供足够数量的公共空间而建，并认为该处是欠佳的公共空间，家长并不会放心让小朋友在该儿童游乐场玩耍，原因是该处是很深的长条型空间，就算有坏人在内家长在外面亦难以察觉。她又指该处邻近食肆的烟囱和冷气机的排气位置，环境并不开扬，所以是完全不适合用作儿童游乐场。她指假如当局维持该处作为公共空间，是应就该处的用途咨询当区居民的意见。她又认为可以把该处转为绿化带，但是绝对不适宜作为儿童游乐场或休憩用地，并认为无论如何进行改建都不会令游人感到舒适和安全。

312. 甘乃威议员就彭家浩议员提及新加坡市区重建局的模式，表示在程度上类似香港市区重建局现正就李升街游乐场进行的重置工程，把李升街游乐场拆倒重来，而彭议员现在所建议的并非要把所有设施拆卸，而是进行工程把设计和设施改善。甘议员向彭议员表示现实的情况是，要民政处进行公

众咨询是「嗷气」，民政处进行的咨询只是会发出回条，用以咨询居民要否赞成设计图，假如反对又有何意见。假如彭议员要求收集公众意见，便应该委托机构或自行进行，否则民政处只会「睬你都傻」，康文署亦只会要求民政处提供协助，而民政处就只会发出回条，直至「天光」都做不成，所以应该就彭议员的建议想清楚如何处理，而现实上民政处是不会进行彭议员要求的公众咨询。甘议员表示同意进行改善工程，但就前期的公众参与可能一如民政处代表刚才所提及，与设计有关的咨询可能需要透过另外的一个计划进行，一如早前区议会就城市规划、海滨设计或上环中港道小区大楼的类似做法，只是程度上有所不同，问题是在于做多一点或做少一点，所以他认为委员会需要考虑如何处理。甘议员赞成彭议员建议进行的改善工程，但可能有需要就前期工作撰写一份文件申请拨款，或讨论委托甚么机构或自行完成咨询工作。

313. 杨哲安议员表示就算政府尽心尽力地去做都未必达到彭家浩议员要求的目的，原因是政府一定会从符合安全和标准的想法出发，所以如果彭议员具有改善士美菲路儿童游乐场的想法，杨议员认为最有效的方法是彭议员约同部门的人员进行实地视察后给予意见，而进行公众咨询可能会拖慢事情的进展。杨议员又指从照片中得悉士美菲路儿童游乐场的环境绝对并不理想，空间是过于细小和狭窄。杨议员建议彭议员提供更多自己的看法，并表示愿意支持彭议员，原因是他本人最熟悉当区的情况，但如果期望政府牵头进行公众咨询只会吃力而不讨好，不是政府不想做，而是政府是有着很多掣肘。

314. 主席表示假如各委员曾经收过民政处就例如酒牌和运输署拆卸栏杆等事宜进行的咨询，便知道处方进行的公众咨询质素如何，以及了解到公众咨询的方式只会是提供选项及要求受访者提供简短意见。她表示假如彭家浩议员预备好一份问卷，例如在两至三页的问卷列出一些图片和选项，并且透过处方协助发出给居民填写，而不是进行只提供「赞成」和「不赞成」两个选项的公式化问卷调查，她查询有关做法是否可行。

315. 民政处文志超先生回复由于进行公众咨询并非地区管理组的职责，所以他只能根据他所了解的进行简单回复，而他亦理解主席刚才提出的建议并非小区联络组的做法，但他是可以再就此征询小区联络组的意见，而他暂时难以在会议上提供进一步的数据。

316. 主席表示如果以「地方营造」方式进行公众咨询，有关做法可能与「改建连接坚尼地城新海旁临海地段为临时休憩用地」项目类似，但她有鉴于中西区城市规划工作小组提交的招标文件亦可以出事，所以她预计将会关卡重重。她又表示中西区内有很多类似的「鸡肋」地点，假如各委员可以整合各区的地点，是可以一同进行「地方营造」计划，并认为可以在下年度从这

个方向运用地管会辖下的区议会拨款。

317. 彭家浩议员表示理解现时进行公众咨询的困难之处，而他认为主席刚才的意见就是希望推动民政处进行有关工作，例如由议员构思问卷的内容。他指虽然可以呈交讨论文件进行与「改建连接坚尼地城新海旁临海地段为临时休憩用地」类似的公众咨询项目，但认为有关做法不但麻烦亦浪费资源。他认为进行公众咨询最终应该是政府的责任，而不应该由议员牵头。他又认为议员是可以给予意见，但所使用的资源是应该由民政处付出。彭议员认为民政处小区联络组应该采用更为创新的公众咨询方式，并表示明白杨哲安议员谈及政府做事有很多掣肘，但他认为问卷本身只会咨询居民希望想要的东西，之后再收集的意见交予建筑师，并由建筑师处理需要面对的困难之处，因此政府所面对的掣肘与公众咨询本身没有太大关系。彭议员期望当局可以先进行公众咨询，以尽量收集居民的意见，之后再由康文署和建筑署处理与安全有关的问题。他又认为设计良好的填写回条式咨询亦可以做到相同效果，并认为可以用简单的方式，例如让居民在告示板张贴贴纸表达意见，或开设网页让市民提交草图就可以，做法毋须复杂。

318. 副主席表示康文署和民政处可以参考发展局较早前在捐山窿公园进行一个关于海滨设施的公众咨询，他看到街坊的反应热烈，除了征询居民希望设置甚么设施，居民亦可以提供设计图。副主席认为进行公众咨询和「地方营造」十分重要，否则只会进入恶性循环，当局动用大量资源后，只会建造一些不能吸引居民的设施，导致有关地点沦为一个「死场」。副主席请各委员考虑有关建议为优先推行工程或暂缓推行，经议决后，委员会通过有关建议为优先推行工程。

(d) 中山纪念公园加设标准成人健体设施

(中西区地区工程及设施管理委员会文件第 61/2020 号附件四)

319. 副主席欢迎康文署代表出席会议。他表示文件是由黄永志议员提交，并请黄议员简单介绍文件。

320. 黄永志议员表示由于疫情关系，中山纪念公园体育馆在过去的大半年时间都关闭，导致很多街坊无法使用体育馆内的设施做运动。他在收集街坊的意见后，表示希望可以在中山纪念公园加设标准成人健体设施。他补充由于公园的个别位置较为局促，因此建议在公园内较为开扬和通风的地点加设相关设施。黄议员又表示有市民在中山纪念公园附近的海滨地方，自行在不同位置安装健身橡筋在其他的户外设施上做运动。由于康文署并不容许市民自行带备相关器材做运动，因此造成冲突，而他并不希望冲突情况会再次出现，所以他在早数个月前曾以电邮提交意见给康文署。据他所知，康文署现有计划或正考虑在中山纪念公园加设标准成人健体设施，而他估计在

未来的一段时间之内疫情仍然严重，所以他期望署方可以尽快完成工程，以免署方的管理员在劝止市民时发生冲突而需报警。

321. 康文署游润华女士表示署方已经一直积极与工程部门和技术专责小组进行研究，在中山纪念公园内物色可行地点加设标准成人健体设施，当中包括接近海滨和篮球场附近的位置。她补充设置相关的设施至少需要六米乘六米面积的地方，但由于各研究位置不是位于紧急车辆通道，就是设有地下喉管设施，所以署方现正等候建筑署回复公园内尚有何适合位置。游女士补充现时发现中山纪念公园体育馆附近有一处空地，但由于该处并非由康文署管辖，所以须待康文署辖下的范围没有适合的位置后，才与黄永志议员商讨是否必须要在中山纪念公园的范围内加设相关设施，否则就可能有需要研究把现有部分设施拆卸，以加设额外健体设施。

322. 黄永志议员向康文署游润华女士查询她刚才提及的空地，是否指停车场旁的空地。

323. 康文署游润华女士回复她在会议举行前的一日曾到该处，并表示该处设有数张座椅。

324. 黄永志议员查询现时是否没有可行的地点。

325. 康文署游润华女士回复署方需要研究有何可行的位置。

326. 黄永志议员查询停车场后的空地是甚么政府部门负责。

327. 康文署游润华女士回复该处已超出署方管辖的范围。

328. 黄永志议员查询是否地政总署负责的土地。

329. 康文署游润华女士回复该处并非公园范围，并表示署方须待建筑署回复公园内是否有适合位置设置健体设施，之后才可以相约黄永志议员到现场实地视察。

330. 黄永志议员表示假如建筑署回复公园内没有适合位置，康文署便应该向地政总署查询停车场后面的地方是否可以设置健体设施。

331. 康文署游润华女士回复由于建筑署是不会在并非属于康文署的范围设置健体设施，而只会在刊宪属于康文署的范围内进行工程，所以署方将会先待建筑署回复公园内有何适合位置设置健体设施。

332. 黄永志议员表示有鉴于可能会再有冲突发生，因此要求康文署尽快跟进，并在一、两个月内找到适合的地点。

333. 副主席表示由于没有委员要求发言，他请各委员考虑有关建议为优先推行工程或暂缓推行。经议决后，委员会通过有关建议为优先推行工程。

(e) 罗便臣道/西摩道休憩处改善工程（修订）
（中西区地区工程及设施管理委员会文件第 61/2020 号附件五及文件第 69/2020 号）

334. 副主席欢迎康文署代表出席会议。他表示文件是由康文署提交，并请康文署代表介绍文件。

335. 康文署游润华女士表示是项「地区小型工程计划」的拨款申请额为 55,100 元，以在罗便臣道/西摩道休憩处进行改善工程。她补充委员会在上一次会议已经就有关工程进行讨论，而署方在参考委员的意见后，与工程部门在上个月再到现场进行视察。现署方建议把工程预算由 393,400 元缩减至 55,100 元，工程内容将会涵盖为金属栏杆和扶手翻髹油漆、更换荫棚顶胶片、修补松离的墙身设施，以及在楼梯级前端位置涂上防滑物料。因应委员提出要求署方在场地进行防滑测试后，才会考虑是否有需要更换地砖，游女士指出修订的拨款申请中已预留 8,000 元采购相关服务，务求在场地内的五至六个测试点进行防滑测试，并向署方提交报告。游女士表示假如拨款获得通过并在署方正式获得拨款之后，工程需时约三个月。她补充在 2020/21 年度预计使用的工程费用为 48,100 元，而在 2021/22 年度的工程预算则为 7,000 元。

336. 郑丽琼议员表示康文署在上一次会议提出有关工程建议后，她曾经联同署方代表到现场进行实地视察。她在是次会议举行前曾就地面是否湿滑的问题到现场视察，并指区议会从来没有进行过场地防滑测试，她期望可以在使用 8,000 元费用后，可以知悉测试报告是否有用。郑议员补充场地分别铺设了黑色和白色的地砖，但现时不论是黑色地砖还是白色地砖都十分肮脏，为此她要求康文署把场地的清洗工作要做得更妥善。假如署方一直未能把清洗工作做好，而只会每隔一段日子更换地砖，她便会提出反对。此外，郑议员赞成署方为金属扶手翻髹油漆，并指出外墙阶砖之间的缝隙长有霉菌，因此她要求署方亦可以把外墙的阶砖清洗干净。

337. 康文署游润华女士回复署方不论是大型或小型公园，每隔约一个月便会进行大型清洗工作，并表示她会就郑丽琼议员提及的地砖清洁状况欠佳问题与相关的同事跟进。她补充外判清洁工人并不会负责外墙清洁工作，为此她亦会与同事跟进，并可能需要寻求建筑署的协助。

338. 甘乃威议员认为毋须把所有地砖更换，署方只要一如郑丽琼议员所建议进行清洗便可以。他指署方是可以进行测试，并应向委员提交测试报告，提供有关地面滑度的资料给委员参考。甘议员表示与署方人员进行实地视察时，见到有不少人利用场地中间的楼梯通道前往巴士站和超级市场，所以他要求署方为金属扶手翻髹油漆时，不应把整条楼梯封闭，而只可以把楼梯局部封闭，但当其时署方的工程人员表示并不可以这样做，为此他查询署方有否就此再进行研究，并表示假如工程需时三个月和需要把楼梯封闭三个月是不能接受，因此他要求署方为金属扶手翻髹油漆时不可把楼梯封闭。

339. 康文署游润华女士回复署方在收到甘乃威议员的意见后已实时进行检讨，并表示在进行实地视察时署方的原意是把扶手更换，但现时只会为扶手翻髹油漆，所以只会把楼梯局部封闭，务求减少对市民的影响。

340. 吴兆康议员查询署方会否安排清洁荫棚顶蓬。

341. 康文署游润华女士回复须视乎顶蓬的高度，并指假如顶蓬的高度超过两米，而根据相关的职安健要求，工作人员是需要搭建工作架。

342. 吴兆康议员查询顶蓬上一次的清洁工作是于何时进行，以及会相隔多久进行一次清洁工作。

343. 康文署游润华女士回复就一般而言，署方会定期为整个公园进行大型清洁，如果监察工作做得不好，署方亦是有责任进行检讨。

344. 吴兆康议员表示在树下的荫棚顶蓬时常会发现白鸽粪便，所以他认为署方应加增加顶蓬清洁的频率。他又指墙身出现污迹是由于批灰工序做得不好，以及选用的油漆容易吸尘，为此他要求署方作出改善。

345. 康文署游润华女士回复已记录吴兆康议员的意见，并会与建筑署跟进。

346. 副主席表示由于再没有委员发表意见，他请各委员考虑有关建议为优先推行工程或暂缓推行。经议决后，委员会通过有关建议为优先推行工程，并通过 55,100 元拨款给康文署进行有关工程。

(f) 摩星岭第二号休憩处改善工程（修订）
（中西区地区工程及设施管理委员会文件第 61/2020 号附件六及文件第 70/2020 号）

347. 副主席欢迎康文署代表出席会议。他表示文件是由康文署提交，并请康文署代表介绍文件。

348. 康文署游润华女士表示是项工程的拨款申请额为 73,000 元，以在摩星岭第二号休憩处进行改善工程。她补充署方曾经在九月十日举行的会议向地管会申请拨款，而署方在参考委员的意见，并与工程部门进行实地视察后，对工程预算作出修订。她指工程内容包括加高现有围栏至 1.1 米、更换残旧场地牌和更换生锈凉亭，并表示工程预算由 211,000 元修订为 73,000 元。在委员通过拨款申请后，署方在 2020/21 年度的工程预算为 40,000 元，而在 2021/22 年度的工程预算则为 33,000 元。

349. 副主席查询署方是否打算在现有的围栏之上进行加装，还是会先把现有围栏拆除后再加建更高的围栏。

350. 康文署游润华女士回复是纯粹把现有的围栏加高。

351. 副主席表示由于再没有委员发表意见，他请各委员考虑有关建议为优先推行工程或暂缓推行。经议决后，委员会通过有关建议为优先推行工程，并通过 73,000 元拨款给康文署进行有关工程。

[注：交由主席主持会议。]

**(g) 士美非路体育馆主场馆冷气系统改善及提升工程（修订）
（中西区地区工程及设施管理委员会文件第 61/2020 号附件七及文件第 71/2020 号）**

352. 主席欢迎康文署代表出席会议。她表示文件是由康文署提交，并请康文署代表介绍文件。

353. 康文署游润华女士表示有关工程建议曾于九月十日举行的地管会会议上讨论。因应委员提出的关注，署方联同机电工程署于十月十二日在士美非路体育馆主场馆举行联合实地视察，之后再提交本文件。她表示工程的申请拨款额为 6,000,000 元，以更换现有的喉管隔热物料，务求可以加快更换设施。她补充 2020/21 年度和 2021/22 年度的预算支出分别为 500,000 元和 5,500,000 元，而获得委员支持有关拨款申请后，申请将会再提交财务委员会审批。

354. 甘乃威议员表示他在上一次会议曾经提及本项目申请的 6,000,000 元拨款，已花费区议会每年「地区小型工程计划」的 12,000,000 元拨款总额中的 6,000,000 元，以进行系统的提升改善工程。他指区议会很多时就康文署

场地进行的小型工程批出拨款，虽然有关工程是应该由政府批出的拨款进行，但由于区议会希望可以加快推行工程，所以区议会就批出拨款，例如加设电风筒和进行浴室设施改善工程。他指是项工程申请的 6,000,000 元拨款，已占区议会本年「地区小型工程计划」拨款总额的一半，实在是过于夸张和离谱。甘议员查询如果委员会不批出拨款，康文署是否会自行完成工程，以及假如署方会进行工程是将于何时进行，与区议会批出拨款进行工程的时间相差多少。他举例说明，假如相差的时间为两年，署方有否就两年时间进行风险评估，冷气系统在两年以内会否不能运作，导致士美非路体育馆主场馆不能继续运作。他要求署方进行评估，并向委员说明当中的风险有多大。

355. 康文署游润华女士回复署方一直有就士美非路体育馆主场馆申请相关拨款，而机电工程署亦一直有进行维修工程。本年三月期间，工程人员亦有进入喉管内更换隔热物料。假如区议会考虑批出拨款进行工程，工程是可以提早进行；但假如区议会不考虑批出拨款，署方是会在每一年四月左右申请部门本身的拨款。由于十八区办事处会同时申请相关拨款，总部在整合所有申请后会列出优先次序，再于约年尾时公布结果。她举例假如在二零二一年四月时提交申请，是有机会于二零二一年十一月时获批出拨款，并可于二零二二年进行工程。她补充相差的时间大约会是一至两年，并表示有关工程拨款申请未必会获优先处理。另外，游女士表示署方一直有跟进修补喉管内的隔热物料，但由于每次工程都需要搭建棚架，所以要把场地暂时封闭。故此，机电工程署建议署方应进行较彻底的工程，而不应只进行小型的修补工程。她指署方在本年三月发现有关情况时，已尽快提交拨款申请供委员考虑，而机电工程署将会继续监察有关冷气系统，并相信不会出现完全不能运作的情况。

356. 何致宏议员相信滴水问题存在已久，因此查询署方为何一直只是进行小型的修补工程而不进行大型的维修。

357. 康文署游润华女士回复每一次发现滴水的地方都有所不同，并表示场馆总共有十六条风喉，而自本年三月发现有关情况后，场地每一次都需要关闭羽毛球场以进行维修工程。她表示署方一直有进行维修，只不过问题在近期越来越严重，所以机电工程署才建议署方须更换喉管隔热物料、风喉及冷风柜，以彻底解决问题。

358. 何致宏议员查询署方何时发现问题变得严重。

359. 康文署游润华女士回复署方约在本年五月至六月期间发现问题变得严重，而当其时亦已经超过了本年度向总部申请拨款的期限。

360. 何致宏议员查询假如委员会在是次会议批出拨款，与署方在明年四月

再向总部申请拨款，完成维修工程的日期是否会相差两年时间。

361. 康文署游润华女士表示何致宏议员的说法正确，并指即使申请总部的拨款，本项目亦未必会获优先处理。她又指署方是仍然可以尝试申请总部的拨款，但假如委员支持此拨款申请，工程便可以在明年展开。

362. 何致宏议员查询假如委员会不批出拨款进行工程，场馆的冷气系统是否可以继续运作，而只是会出现滴水问题。

363. 康文署游润华女士回复即使仍然出现滴水问题，署方是会继续进行跟进，只不过问题将未能彻底解决。

364. 彭家浩议员指署方最终承认是可以向区议会或康文署总部申请拨款，并表示现时的问题在于时间上，由于署方未能在总部拨款限期前提出申请，便改为向区议会申请拨款，而假如署方在四月前发现问题，是可以向总部申请拨款，对此他认为署方的做法没有准则。彭议员表示委员已曾讨论是项工程多时，委员的原则是认为应该动用康文署本身的资源进行工程，而他亦相信委员在是次会议亦没有改变原则，并且不会批出拨款。他表示是次事件是给予署方很好的教训，署方应该要完善本身申请拨款的机制，并认为是没有可能等两年时间。此外，彭议员认为署方亦不应让滴水问题继续出现，并指出冷气系统现时并非完全不能运作，因此查询署方是否可以在出现滴水问题的位置加设导管连接至排水口。他指有关工程虽然只是折衷方法，但相信开支将会较少，亦可以更快地进行。

365. 康文署游润华女士回复根据署方的纪录，在场馆的八个羽毛球场之中，二号、三号、四号和六号球场都受到滴水问题影响。由于每一次滴水问题出现的位置都有所不同，署方的做法是会尽量抹去积水或放置水桶盛接滴水。游女士指彭家浩议员提出的建议虽然很好，但由于建议涉及搭建棚架工程，她表示进行更换工程的效果会更佳。

366. 副主席指出士美非路体育馆由于进行翻新工程已经需要封闭至下年八月，因此期间不会因滴水问题而导致市民不能使用场馆，所以他认为批出拨款进行工程的迫切性不高。他又指是项工程涉及的拨款额达数百万元，接近本年度区议会「地区小型工程计划」总拨款额的一半，因此认为不可以让有关拨款申请成为常态，假如康文署每一次都向区议会申请大量拨款进行场地改善工程，将会变相导致区议会没有资源推动其他的地区小型工程，所以他本人倾向否决是项拨款申请，而他亦希望署方可以研究在通风系统完全修复之前，进行一如彭家浩议员建议的临时性工程。他又指香港有很多楼宇和商场都会出现滴水问题，署方是可以参考相关经验解决问题。

367. 康文署游润华女士表示明白副主席的意见，并没有其他补充。

368. 黄健菁议员表示听到署方代表刚才指可以申请区议会和康文署总部的拨款，为此她表示不认同有关说法。她认为根据《推行地区小型工程计划指引》，是项拨款申请并不符合该指引，只不过署方提出申请，而假如委员又赞成批出拨款，是项申请亦应被视为特别例子。

369. 叶锦龙议员认为有需要进行是项工程的原因，是在于署方需要与全港其他地区一同排队向总部申请拨款，然后可能需时很久亦未获得拨款。他认为进行有关工程的责任不应在于区议会批出拨款，而他在实地视察时曾经提问，如果署方需要向总部申请拨款需时多久，以及街坊又是否可以忍耐有关问题，而署方当其时的答复是并未提出申请所以不知要等多久。他要求署方代表在是次会议回复各委员，如果需要向总部申请拨款，所需要的时间为何。此外，叶议员表示由于现时已经没有市政局，在市政局年代署方可能申请其他拨款进行工程，而根本没有需要向区议会申请拨款。他认为假如署方希望解决问题，署方是应该向政府反映，在没有市政局后署方便很麻烦，因此政府应特别为文娱康乐事务的基础设施工程提供拨款，而不是每一次都向区议会申请「地区小型工程计划」的拨款，原因是区议会「地区小型工程计划」的资源并非特别丰富，并希望部门可以注意。

370. 康文署游润华女士就申请康文署总部资源的时间表作出补充，表示可以在下一个财政年度开始时，即在明年四月提出申请，而申请的优先次序是按具体情况和问题的严重性而决定，并大约于明年十一月时知道申请结果，之后署方需要再与工程部门确认工程细节，并预计有机会可于二零二二年展开工程。

371. 叶锦龙议员查询署方是否可与其上级部门反映，应该就康乐文化有关的拨款申请，应如以往一般是与食物环境卫生署的拨款申请一并处理，而不是与其他部门的工程拨款申请一同处理。

372. 康文署游润华女士回复署方是会按十八区所有设施的状况而决定个别拨款申请的优先次序。

373. 叶锦龙议员查询署方是会按甚么条件而决定十八区设施拨款申请的优先次序，以及查询假如议员向康文署总部反映意见，对总部就项目优先次序会否有影响。他表示假如有委员在文化、教育、医疗、康乐及社会事务委员会就个别工程项目提交讨论文件，对总部把有关项目的优先次序往前调，是否有机制可以做到。

374. 康文署游润华女士回复她未曾遇见过有关情况。

375. 叶锦龙议员建议由地管会的名义向康文署发信，查询署方是否设有一个恒常机制在以后可以实行，让署方毋须每一次都向区议会申请「地区小型工程计划」拨款。假如现时的情况持续下去，无论是康文署、食物环境卫生署或是其他部门随便向区议会申请拨款，区议会的资源就会耗尽。

376. 康文署游润华女士回复没有补充。

377. 主席表示连同刚才会议讨论的「山市街斜坡改善工程」项目，如果区议会以地管会名义致函相关部门，可能会有效地提升部门对相关工程项目的优先次序。

378. 甘乃威议员表示他现在提出一项临时动议，如果有关临时动议获得通过，他建议主席在发给康文署的信件中提及临时动议提出的要求。他指出一如各委员所提及，他一直查询有关的通风系统会否不能运作，而署方是不可以把场地日后因通风系统不能运作而需关闭的责任推卸在区议会上，而有关责任应在署方，原因是场馆自一九九六年启用至今的二十四年间，署方并没有进行大型的喉管维修工程。他直指正常人都知道署方的做法不可行并会出现问题，署方没有就进行维修工程预先向总部申请拨款，但却向区议会申请 6,000,000 元拨款。甘议员指假如署方是向区议会申请 600,000 元拨款，他可能会勉强支持，但他实在难以接受署方向区议会申请 6,000,000 元拨款。他表示尊重当区区议员的看法，有关议员亦有参加实地视察，了解到场地的状况如何和进行了评估。虽然冷气系统不能运作的责任在于康文署，市民亦会怪责区议员，这一点亦很重要。甘议员又指区议会以往有批出「地区小型工程计划」拨款进行康文署场地设施的提升工程，而这点亦是委员应该留意。

379. 黄健菁议员就甘乃威议员的意见作出响应，表示问题并非在于拨款额多少的问题，而是在于原则问题。她指康文署在全港都设有设施，是应该备有一个时间表，以及知道设施是应该在何时进行更换，并且应该预备所需的拨款。她表示士美非路体育馆主场馆的冷气系统已经使用超过二十四年，并认为署方应该在相关设施在使用十五年或十年以上时，便应该检视设施需要在何时进行更换工程，并预先申请拨款，所以她认为有关支出是应该由康文署负责，而不应该向区议会申请「地区小型工程计划」的拨款。

380. 主席表示委员会需要就是否批出拨款给康文署，以及是否通过临时动议作出决定。如果临时动议获得通过，康文署的拨款申请必然会被否决，所以主席决定先行处理临时动议。由于没有委员提出反对，主席宣布处理本文件的临时动议表决程序，并指出临时动议须获得在席的三份之一议员同意才可以在会议上讨论。在征询各委员是否支持在会议上讨论有关临时动议

后，她宣布临时动议获得超过三份之一的在席委员同意。她表示如有委员需要提出修订临时动议，请于限时两分钟内示意及提出。

381. 叶锦龙议员建议缩短计时。

382. 主席宣布就临时动议进行议决。经投票后，下列临时动议获得通过：

临时动议：中西区区议会地区工程及设施管理委员会强烈要求康文署就中西区康文署场地的维修、提升或改善工程如金额超过二百万元或以上，康文署应预先规划有关工程并提早向政府总部提出申请拨款，不应向中西区区议会地区小型工程计划申请拨款。

（由甘乃威议员提出，郑丽琼议员和议）

（14 票赞成：张启昕议员、梁晃维议员、郑丽琼议员、杨浩然议员、甘乃威议员、许智峯议员、伍凯欣议员、吴兆康议员、黄健菁议员、叶锦龙议员、何致宏议员、彭家浩议员、黄永志议员、任嘉儿议员）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383. 主席请各委员考虑有关建议为优先推行工程或暂缓推行。经议决后，委员会通过有关建议为暂缓推行工程。

（h）在城西公园增设饮水机

（中西区地区工程及设施管理委员会文件第 61/2020 号附件八及文件第 72/2020 号）

384. 主席欢迎康文署代表出席会议。她表示文件是由康文署提交，并请康文署代表介绍文件。

385. 康文署游润华女士表示是项工程的申请拨款额为 555,500 元，以在城西公园增设饮水机。她补充有关工程建议是由上届区议会所提出，并指由于城西公园是依山而建，所以署方需要就设置饮水机的地点进行研究，而署方原本打算在凉亭的位置进行工程，但后来发现该位置的面积并不足够。为了尽量方便市民使用设施，署方最终选择了在接近公园的入口位置增设饮水机，亦同时建议加设避雨亭。她表示为数 555,500 元的工程预算包括建筑署

所需的 363,500 元和机电工程署所需的 192,000 元，而署方所选用的是适合在室内使用的饮水机，与在坚巷花园增设的饮水机款式并不相同，但都兼备盛水式和喷射式设计。游女士请各委员考虑有关工程建议，并指假如地管会通过是项拨款申请后，署方将会再呈交财务委员会以作审议。

386. 主席查询署方在十一月二日举行的会前会议后，是否完全没有就拨款申请文件进行修改。

387. 康文署游润华女士回复署方并没有修改拨款申请文件，原因是署方曾就是否可以扩大避雨亭再进行研究，但得出的结论是并不可行。就建议的避雨亭，预计面积约为 2.5 米乘 2 米，在安装饮水机后大约可以为两至三个人提供遮荫，效果与在公园座椅上安装的上盖相若。

388. 任嘉儿议员指出委员在会前会议曾经谈及是项工程 555,500 元的预算之中，用作安装避雨亭的费用高达 230,000 元。虽然她本人是支持在城西公园加设饮水机，但却质疑避雨亭只能为两至三个人提供遮盖并不足够，而她亦质疑避雨亭的设计未必能有效遮挡落叶。她建议委员会先通过与安装饮水机有关的拨款，但暂时不会批出安装避雨亭的拨款，以免建设不能避雨的避雨亭而导致浪费公帑。此外，她亦建议署方再行研究可否以其他设施用作保护饮水机。

389. 康文署游润华女士回复署方并非要坚持安装避雨亭，只是从惠及市民为出发点提出建议。她补充如果委员否决在城西公园安装避雨亭，署方亦需要改为选用适合在户外使用的饮水机款式，但假如委员要求署方修订拨款申请文件，署方是可以作出跟进。响应任嘉儿议员有关只批出拨款安装饮水机的建议，游女士请各委员同时考虑把安装两组饮水机的预算由 192,000 元增加至 230,000 元，而经常性开支亦将会由 55,550 元增加至 59,350 元。

390. 任嘉儿议员查询假设署方改为选用适合在户外使用的饮水机款式，是否就会适合在现时的建议位置安装，并且可以在没有避雨亭的情况下，就算承受风吹雨打亦不会有问题。她又查询署方进行恒常检查维修和清洁工作的频率。

391. 康文署游润华女士回复就算在没有避雨亭的情况下，供户外使用的饮水机款式亦是适合在建议位置上安装。她补充一般而言署方需要每隔三个月更换一次饮水机滤芯并进行消毒，而署方亦会安排工作人员每日按卫生署的相关指引进行清洁工作，因此经常性开支是涵盖机电工程署更换滤芯，以及建筑署进行日常检查维修。

392. 任嘉儿议员指她在会前会议曾经提出，假如在不安装避雨亭的情况

下，署方是否可以在饮水机的上方和左右两侧加设保护设施。

393. 康文署游润华女士回复署方曾就任嘉儿议员的建议进行跟进，并表示在购买饮水机时并不会附设保护设施。由于加设保护设施并不可行，因此她建议各委员考虑选用供室外使用的饮水机款式。

394. 任嘉儿议员追问供室外使用和供室内使用的饮水机，其体积是否相同。

395. 康文署游润华女士回复两种饮水机的体积相若，只是做法有所分别。

396. 甘乃威议员向康文署代表提出质询，他在十一月二日参加会前会议有何用处，并表示各委员在会前会议都曾经表示会否决安装不能避雨的避雨亭，而署方却在是次会议把文件原封不动呈交委员会讨论，因此质疑署方以后不应该再要求委员出席会前会议。他表示署方在听取委员的意见后是有必要修订文件，不应浪费委员的时间。他指署方的处事方法要有常识，并指出安装饮水机的费用是 192,000 元，但安装避雨亭却要 230,000 元，目的就是用来遮盖饮水机，讲出来亦会被人取笑，而提出遮盖饮水机的上盖比饮水机还要昂贵的做法，是由于公务员只会依章办事，而不会理会公众的想法，是不可能采取这样的做法。假如他批准有关拨款，他的良心亦会过意不去，并认为有关的做法是「搅错」，所以他会支持任嘉儿议员的建议，只会批出安装饮水机的拨款。甘议员表示不理解城西公园和坚巷花园都是公园，为何一个是要安装室内饮水机而另一个是要安装室外饮水机。他又质疑避雨亭的设计不可能有效遮挡雨水和落叶，只是「做样」，并要求署方代表不要浪费委员的时间。

397. 康文署游润华女士回复没有补充。

398. 主席建议就工程拨款额作出调整，并建议删除文件中涉及 230,000 元预算的「安装避雨亭（兼作饮水机上盖）」项目，而「安装两组饮水机」项目的预算将会由 192,000 元增加至 230,000 元，而申请的拨款总额将会改为 363,500 元。经议决后，委员会通过 363,500 元拨款给康文署进行有关工程。

(i) 在坚巷花园增设饮水机

(中西区地区工程及设施管理委员会文件第 61/2020 号附件九及文件第 73/2020 号)

399. 主席欢迎康文署代表出席会议。她表示文件是由康文署提交，并请康文署代表介绍文件。

400. 康文署游润华女士表示是项工程计划的申请拨款额为 447,000 元，以在坚巷花园增设两组饮水机，并表示分别会在接近儿童游乐场和长者设施的位置进行工程。她补充是项工程的规模和复杂性不如城西公园，工程内容包括接驳污水喉和食水喉，以及安装檐篷，而相关的恒常开支预算为 29,400 元，以涵盖机电工程署和建筑署提供维修保养服务。她表示由于工程的复杂性不高，署方期望可以把施工期缩短，并指假如一切顺利，署方预计可于拨款申请获批之后约六个月之内完成工程而毋须十一个月。她请各委员考虑是项拨款申请，署方将会在地管会通过是项拨款申请后，再呈交财务委员会再作审批。

401. 甘乃威议员慨叹要吃了药才可以发言，并要求记录在案，指出在伍凯欣议员尚未成为区议员的时候，区议会已经提出有关安装饮水机的建议，期间已经超过两年时间，文件又指安装饮水机工程需时十一个月是完全不可能，并质疑用十一个月时间已经可以把整栋楼宇建成。他要求署方尽快把工程完成，并质疑署方为何要待明年四月才展开城西公园的工程，以及查询城西公园的工程是否亦可以在六个月内完成。

402. 康文署游润华女士回复甘乃威议员的说法正确，由于城西公园毋须兴建避雨亭，应该可以缩短约三个月的工程时间，但她现时未能完全确定，并且可以在稍后与相关的工程部门确定后再补充资料给各委员。

403. 甘乃威议员指署方代表尚未回复是否可以在明年四月前展开城西公园的工程，并质疑现时是十一月，为何要在五个月后才展开工程。

404. 康文署游润华女士预计有关拨款申请在十一月底获财务委员会通过，以及在署方正式获得拨款之后，工程部门是应该可以提早展开工程。她补充可于稍后时间再把补充数据提供给各委员。

405. 伍凯欣议员有鉴于两个饮水机是安装在坚巷花园两个不同的位置，因此查询署方会否同时展开两个饮水机的安装工程。她又查询署方在儿童游乐场进行铺设喉管工程是否需要封闭游乐场设施，对儿童游乐场的使用者会否造成影响。

406. 康文署游润华女士回复假如两部饮水机的物料已经备妥，署方通常会选择在非繁忙时间进行工程，以免影响游乐场设施的使用者，而她亦需要就此再咨询工程部门。她补充在工程期间可能有需要封闭儿童游乐场的部分位置，但应该毋须把整个场地封闭。

407. 伍凯欣议员追问署方是否可以分别在儿童游乐场和长者设施两个位置同时进行工程，还是需要在完成一处的工程之后才可以在另外一处展开

工程。

408. 康文署游润华女士回复如果只有同一班人员负责工程,就有可能需要先完成一处的工程后才进行别处的工程。

409. 主席请各委员考虑是否通过有关项目及相关的拨款申请。经议决后,委员会通过 447,000 元拨款给康文署进行有关工程。主席补充由于「在城西公园增设饮水机」和「在坚巷花园增设饮水机」两项拨款申请都超过 300,000 元,因此都需要再提交财务委员会再作审批。

**(j) 中西区海滨长廊副食品市场段五号码头告示牌建造工程
(中西区地区工程及设施管理委员会文件第 61/2020 号附件十)**

410. 主席欢迎民政处代表出席会议。她表示文件是由叶锦龙议员提交,并请叶议员介绍文件。

411. 叶锦龙议员表示提交本文件的原因,是他收到石塘咀选区和西营盘选区的街坊反映五号码头并非二十四小时全日开放。他本人作为区议员当然清楚有关安排的历史原因,是由于五号码头仍然是在运作之中。他补充中西区区议会亦有批出拨款,在并非属于中西区小区重点项目计划范围的五号码头设置闸门以方便市民出入,但由于街坊并不知悉有关安排,因此他建议透过「地区小型工程计划」方式,设置告示牌列出五号码头的历史,并且通知市民五号码头仍然是在运作之中。他建议分别在接近四号码头的位置,以及在连接捐山窿公园的闸口位置设置告示牌,让公众了解五号码头的状况,以免市民时常向议员查询五号码头是否可以二十四小时开放,亦可以藉此机会推广历史。他指出其中一部分的海滨长廊即一号至四号码头位置是由康文署管理,而另外一部分则是捐山窿公园,因此他向相关部门代表查询对其建议有何看法。

412. 民政处文志超先生表示在上一次的中西区海滨工作小组会议曾经讨论类似的意见,处方将会一并考虑在建议位置安装告示牌,或以更为生动活泼的方式通知市民相关信息。他表示由于海滨长廊的其中一个入口连接中山纪念公园,因此处方将会与康文署商讨,而且有鉴于上址另一边连接中西区海滨长廊西区副食品批发市场段,所以亦可能会在该处设置地图或指示,以通知市民在晚上需要使用水街的出入口。文先生表示处方建议在各关键地点安装告示牌,并打算寻找适合的设计师提供较为生动设计,而处方将会继续进行跟进工作。

413. 叶锦龙议员查询处方预计可于何时设置告示牌。

414. 民政处文志超先生回复处方在检视是项工程建议后,已经开始尝试寻找设计师,并且同步联络民政事务总署工程组。他补充在五号码头尚未对外开放的时候,当其时是设有一块黄色的告示牌,以中英文列出工程和五号码头是供鱼贩卸货等资料。处方可提交该告示牌的内容给各委员过目,假如各委员认为内容适合,处方是可以先行预备告示牌的设计。另一方面,处方仍需就安装告示牌的位置与相关部门进行磋商,但假如有个别位置是不涉及其他部门,处方是可以先行在该等位置安装告示牌,以尽快提供信息给市民知道。

415. 叶锦龙议员指出假如在五号码头闸门和连接捐山窿公园的位置设置告示牌是应该与康文署无关,因此他要求民政处先行在该些位置进行安装工程。他亦认同假如需要在接近四号码头和上址两边的位置安装告示牌,是可能需要在随后才展开工程。

416. 民政处文志超先生回复处方将会按照叶锦龙议员的建议,务求尽快展开工程。

417. 黄永志议员赞成的确需要在接近捐山窿公园和中西区海滨长廊西区副食品批发市场段的位置安装告示牌,而据他了解有设计师会定期更换捐山窿公园设施的设计,因此可以一并考虑相关的设计。他又指很多市民并不知悉水街的出入口,而处方可以一并作出考虑。

418. 民政处文志超先生回复收到委员的意见,处方将会作出跟进。

419. 郑丽琼议员表示民政处之前在捐山窿公园和中西区海滨长廊西区副食品批发市场段安放一些「公仔」,为此她查询该些「公仔」的设计版权谁属,并建议可以使用该些「公仔」的设计元素于告示牌之中。此外,郑议员有鉴于外籍人士亦会到访该处,所以特别提醒处方告示牌的内容必须中英文兼备。

420. 民政处文志超先生回复已听到委员的意见,处方将会作出跟进。

421. 主席请各委员考虑有关建议为优先推行工程或暂缓推行。经议决后,委员会通过有关建议为优先推行工程。

**(k) 南里/山道防空隧道历史告示牌建造及通风设施维修工程
(中西区地区工程及设施管理委员会文件第 61/2020 号附件十一)**

422. 主席欢迎民政处代表出席会议。她表示文件是由叶锦龙议员提交,并请叶议员介绍文件。

423. 叶锦龙议员表示提交是项建议和下一项「青洲历史告示牌建造工程」的目的，是希望可以加强中西区特别是西区与历史有关的建设。他表示南里和宝翠园的位置以往是炮台，并在一九四零年代兴建了为数不少的防空洞。虽于他未能在互联网上找到显示防空洞网络走向的地图，但他估计是从山道经南里一直通往荷兰街。虽然在兴建宝翠园后再难以知道防空洞是否仍然存在，但他知悉香港电灯有限公司利用了其中一段防空隧道用以铺设电缆。他认为既然防空洞可以用作铺设电缆，为何不可以把防空洞活化，并提醒市民有关防空洞的历史。如果防空洞现时仍然可以通行，他期望可以在维修内里的设施后开放给市民使用，并可有助加强区内的畅达性。叶议员建议在该处设置告示牌之余，亦可以维修防空洞内的通风设施，让市民使用防空洞。他表示计划如何可以具体执行，须有待部门提供有关防空隧道网络和通风系统设计等数据，而他亦估计防空洞现时应该是密闭空间，是需要进行庞大的改善工程。至于工程的可行性及所需的时间和费用，以及政府是否愿意负责等问题，都是需要各个部门响应。他了解到提交有关建议的时间不多，部门未必实时能够提供资料，但他亦期望部门可以作出跟进，并查询民政处对有关建议的初步响应为何。

424. 民政处文志超先生回复处方只是在短时间内收到有关文件，所以未能预备充足的数据。处方初步认为民政事务总署工程组是可以兴建告示牌，但有关工程的难度在于牵涉的部门为数不少，初步估计已经涉及发展局、地政总署、规划署、路政署、运输署、古物古迹办事处及土木工程拓展署等。他建议一如以往议会的做法，如果有关工程牵涉众多部门，委员会是可以致函相关部门，先行索取包括防空洞现况和范围，以及将来可行的用途等数据，并在收集数据之后再行整合，才能研究有何实质可行的优化工程。

425. 叶锦龙议员建议开放给各委员提问，并建议以委员会名义发信给各相关部门，以征询他们是否可以提供资料。

426. 主席指示秘书草拟发送给各相关部门的信件。

427. 何致宏议员感谢叶锦龙议员就西区具有历史价值的宝藏进行研究，并表示如果有关防空洞范围的估计正确，应该有部分防空洞是位于他本人的选区内，而他亦怀疑位于宝翠园的一段是否仍然存在。他表示听闻香港电灯有限公司方面曾经表示南里的一段被用作铺设电缆，并希望部门可以进行查证。如果整条防空洞的状况保持完整，将会是一个具有历史价值的遗迹。虽然他不清楚防空洞现时由何部门管理，但亦希望可以安排各委员进入防空洞进行实地视察，以了解防空洞的现况如何。

428. 主席查询处方是否可以安排进行实地视察。

429. 民政处文志超先生回复由于现时尚未备有防空洞范围的数据，因此在现阶段较难安排委员进行视察。他建议委员会致函各相关部门，并在收集数据及作出整合之后，才能决定实地视察的路线，以及知道有何值得视察之处后，才可以作出安排。

430. 彭家浩议员首先查询民政处是否知悉与香港电灯有限公司的租约期限是至何时。他表示区议会已非首次讨论有关议题，其中《中西区环工会第7/2011号文件》便曾经就相关事宜进行讨论，当其时发展局、土木工程拓展署、路政署及规划署提供了综合回复，表示中西区区内共有二十八条已废置的隧道。他引述书面回复的内容，表示路政署人员会联同土力工程处工程人员定期进入隧道视察，以及安排承建商进行维修保养工作，为此他查询当局是否仍然有继续进行相关工作。此外，彭议员又引述该份文件就有关活化防空洞提问的书面回复，表示政府须详细勘察和评估内部的结构状况，在技术可行的情况下，方考虑活化有关隧道。他指有关文件是在二零一一年发出，在事隔九年之后，他查询有关研究有何进度，以及希望了解部门有何最新资料可以提供。他补充该处的炮台已搬至香港海防博物馆，他相信博物馆方面可以提供有关炮台的信息。

431. 民政处文志超先生回复由于年代久远，所以现时未能提供进一步数据。他补充可以食物环境卫生及工务委员会或地管会的名义，发信追问各相关部门的工作进度。

432. 主席建议以地管会名义进行查询会较为适合，并要求秘书预备相关信件。

433. 郑丽琼议员表示曾经在上环新街近乐善堂梁銶琚书院附近，见过相信为政府部门的人员开门进入防空洞，所以她相信政府部门是有派员监察防空洞。她估计南里/山道防空隧道的位置以往是卑路乍炮台，是重要的海防据点和香港防务历史的一部分，如果该处的防空洞仍然是可以贯通，她希望当局可以向市民展现有关历史，并支持本文件的建议。

434. 甘乃威议员感谢彭家浩议员提及《中西区环工会第7/2011号文件》，并表示虽然他对有关文件没有太大印象，但他记得区议会是曾经讨论过相关事宜。他指出由于中西区区内不单只有南里/山道防空隧道，所以叶锦龙议员可能要多做一点功夫，志向亦要宏大一点，所以不应只是建议进行南里/山道防空隧道的工程。他表示假如南里/山道防空隧道可以开放，估计可能亦有其他防空洞可以对外开放，是可以展现与中西区防卫有关的历史。他相信这是一项大型计划，并非只是以「地区小型工程计划」的方式设置告示牌就算数，而且进行防空洞通风系统维修工程涉及的费用亦会相当庞大，并且

可能涉及发展局投放资源。甘议员认为无论以环工会或地管会的名义进行跟进都没有所谓，而他亦希望叶议员可以牵头帮手进行跟进，在本届的任期完成历史任务并展现与防空有关的历史。他指设置告示牌的意义可能不大，而最重要是开放防空洞给市民入内，才可以感受到防空洞是甚么。他认为有需要在会后再研究如何进行跟进，并对有关建议表示极力支持。

435. 主席请各委员考虑有关建议为优先推行工程或暂缓推行。经议决后，委员会通过有关建议为优先推行工程。

(1) 青洲历史告示牌建造工程

(中西区地区工程及设施管理委员会文件第 61/2020 号附件十二)

436. 主席欢迎民政处代表出席会议。她表示文件是由叶锦龙议员提交，并请叶议员介绍文件。

437. 叶锦龙议员表示一如甘乃威议员所说，他呈交本文件是具有宏大理想。他指出计划并没有涵盖小青洲，原因是他知道小青洲属于生态保护区，但据他理解青洲并非属于保护区。他补充青洲上有两个建成超过一百年的灯塔连同附近的建筑群已被列为法定古迹，但一直没有对外开放，而青洲亦设有前羁留中心、前警署、天文台气象站，以及海事处的废弃办事处，在岛上总计共有五处建筑。他指青洲是港岛西的门户，并且非常具有历史价值。据他的理解，郑丽琼议员和杨浩然议员在二零零四年曾经提交区议会文件讨论有关青洲的事宜，而当其时各政府部门回复指不容许市民前往青洲，原因是青洲设有羁留中心和戒毒所。鉴于有关的戒毒所和羁留中心已经关闭，他建议区议会可以研究在青洲设置告示牌，让市民了解相关的历史。另一方面，区议会亦可以透过「地区小型工程计划」，研究在青洲进行较为大型的工程以推广地区上的旅游业。叶议员补充区议会亦要顾及小青洲上有一个濒危物种生活，但希望可以在工程展开后再与相关部门讨论。他查询处方代表有何初步构思，以及可否在十二月安排委员到青洲进行实地视察，以了解青洲现时的情况。

438. 民政处文志超先生回复是项建议与「南里/山道防空隧道历史告示牌建造及通风设施维修工程」相类似，都是涉及众多不同部门，因此相关的部门亦需要提供信息，让处方了解青洲现时的情况或将来有何发展。他又指现时应该没有定期航班前往青洲，而处方亦需要首先了解青洲现时是否可以前往或有何限制，并须获得相关部门的指示后再作安排。

439. 叶锦龙议员强烈要求处方安排委员会进行实地视察，原因是大、小青洲是中西区唯二的外岛，而青洲亦设有山径。他又指不时看到有海事处的船只前往青洲，所以他相信处方是应该有能力和安排进行实地视察，并认为十二

月是适合进行实地视察的时间。

440. 主席要求秘书草拟信件并安排致函相关政府部门,要求他们提供更多数据以协助讨论,并且尝试安排在十二月或下一次会议举行前举行实地视察。

441. 郑丽琼议员表示她在胡楚南先生作为中西区区议会主席时曾经去过青洲,并且登上灯塔和到访戒毒中心及天文台气象站。假如委员会获得天文台的协助,委员便可以参观天文台气象站。她相信戒毒中心在停止运作后,有关设施仍然存在,而岛上的灯塔则是香港历史最悠久的灯塔。她指青洲是值得一去的地方,而大、小青洲亦是中西区的唯二的岛屿。郑议员表示不介意由她支付所需的船费,并表示支持是项文件的建议,以及值得探讨以环保旅游的方式发展青洲。

442. 甘乃威议员表示本届区议会会有很多新议员并具有很新想法,虽然进行脑震荡是一件好事,而议员的志向宏大亦是一件好事,但切忌点起太多火头。他并不会反对推行是项计划,亦希望有同事能够分担工作,而不只是叶锦龙议员,例如当区的区议员亦可以分担工作,如果能够做到发展本地环保旅游确实是一件好事。他指出各位委员需要明白,今届政府是每一件事都会对着干,议会去推动一件事便会有很多阻挠,例如不容许区议员上岛或到访天文台气象站等,委员要有心理准备必定会出现政府有理或无理的阻挠,而政府是不想区议会有任何成事的机会,这就是今届政府的议程。他指出进行实地视察是可以作为推展工作的开始,但设立告示牌并不能解决所有问题,就如何由设立告示牌到推动发展本地环保旅游,可能是由零到一百的分别。他表示区议会可能有三个委员会与是项计划有关,因此区议会主席可能要在不同委员会进行跟进,而他亦期望有不同的同事专责跟进和报告,有关做法将会较为容易处理。根据他的经验,有关防空洞和青洲的计划并非简单,加上政府的阻挠,所以不可以只期望由一位议员同事跟进。由于有关防空洞和青洲的计划对本区而言是较为大型的发展计划,他期望区议会可以定期在不同的委员会进行汇报。甘议员表示支持通过本文件,亦同意在适当的委员会作出汇报和跟进。

443. 黄健菁议员表示大、小青洲是位于其选区坚摩区,而除了大、小青洲之外,摩星岭亦是位于其选区,所以有很多荒山野岭都是位于她的选区之内,并认为中西区是应该有更多拨款以管理相关地方。她查询大、小青洲现时是由何部门管辖,并表示去年曾经有报章杂志介绍青洲及在岛上拍照。她又查询岛上的天文台气象站是否仍在运作,并表示她未曾看过有人出现在气象站。黄议员表示应该就长远发展旅游可能造成的噪音和光污染问题,先行征询西宁街街坊的意见,而她亦指该处的居民较为喜欢清静的环境。她表示虽然青洲是属于其选区,但她从来没有到访过该处,如果秘书处可以安排

进行实地视察，她是会相当欢迎。

444. 主席请各委员考虑有关建议为优先推行工程或暂缓推行。经议决后，委员会通过有关建议为优先推行工程。

[注：交由副主席主持会议。]

第 12 项：地区小型工程计划报告

（下午 8 时 35 分至 9 时 04 分）

445. 副主席欢迎康乐及文化事务署（康文署）和中西区民政事务处（民政处）代表出席会议。

（a）由康乐及文化事务署主导中西区地区小型工程计划进度报告 （中西区地区工程及设施管理委员会文件第 74/2020 号）

446. 副主席表示文件是由康文署提交，并请康文署代表介绍文件。

447. 康文署中西区副康乐事务经理（分区支持）游润华女士指出是项文件共列出十一项已审批的「地区小型工程计划」数据，而她在是次会议主要会就项目二、项目三、项目四、项目六及项目七交代其最新进展。就项目二「薄扶林道休憩处进行改善工程」，游女士表示在上一次会议通过更换座椅的修订，除座椅外，场地的改善工程已经大致完成，并预计有关座椅的安装工程可于十一月中完成。她已提醒同事在完成有关工程后尽快开放场地。就项目三「摩星岭第三号休憩处增设健体设施及进行改善工程」，游女士表示除健体设施外，场地的改善工程已大致完成，可在场地清洁后开放部分设施供市民使用。她补充有关的健体设施已经运抵本港，待安全地垫的安装工程完成后便可安装，因此可能未能于十一月内完成工程。就项目四「卑路乍湾公园儿童游乐设施优化工程（第一期）」，游女士表示计划的第一期工程主要涵盖以五至十二岁人士为对象的儿童游乐设施。她表示委员会已批出 700,000 元拨款以进行工程，并预计于本月中展开工程把旧有的设施拆除及安装全新的儿童游乐设施。由于技术小组建议可利用此拨款的余额同时优化场地内的二至五岁儿童游乐设施，建议的新游乐设施组合元素将包括亲子秋千、小型绳网和幽幽转等适合年龄较小的幼童。她请各委员考虑通过修订，让署方在优化场地的五至十二岁儿童游乐设施之余，亦可改善二至五岁儿童的游乐设施。就项目六「李升街游乐场进行设施改善工程」，游女士表示市区重建局（市建局）在未来数年将会安排于此场地进行优化工程，而在与相关单位在十月二十二日进行实地视察后，获悉市建局的优化工程可能有机会影响到现有的场地设施，故署方现建议修订项目六的工程计划，修订建议包括

只更换儿童游乐场的安全地垫和安装一组饮水机，并建议取消更换秋千和安装洗手盆等工程项目。就项目七「在康文署辖下康乐及休憩场地进行紧急及小额改善工程（2020/21 年度）」，游女士表示在 280,000 元的拨款中，署方已使用当中的 34,000 元，尚余 246,000 元拨款。她请各委员考虑署方就项目四和项目六的建议修订。

448. 郑丽琼议员就项目四「卑路乍湾公园儿童游乐设施优化工程（第一期）」发言，表示场地应该是在一九九七年之前落成，而公园在兴建时是以海事为主题，她就此查询署方是否仍然会以海事为主题进行二至五岁儿童游乐设施的优化场地工程。郑议员认为应该保持公园以海事为主题，并表示支持署方在优化以五至十二岁儿童为对象的游乐设施之余，亦优化以二至五岁为对象的儿童游乐设施。她相信设施自场地启用后并未曾更换，并指她在其他地区的场地看见过十分适合儿童玩耍的绳网设施，因此她期望在进行优化工程后可以令区内的小朋友受惠。

449. 康文署游润华女士回复署方仍然会以海事为主题优化五至十二岁儿童为对象的游乐设施。至于二至五岁儿童游乐设施的优化工程，署方会与技术小组再作商讨，务求尽量加入与海事有关的设计元素。

450. 叶锦龙议员指以往的海员亦需要攀爬绳索，建议署方以此为设计方向。他认为儿童游乐设施应该具有挑战性，而第三街游乐场以前是有一条三层楼高的滑梯，为此他会与何致宏议员再作商讨。叶议员指出卑路乍湾公园亦设有其他与海事有关的摆设，为此他向署方查询有否为设施进行更新保养工作。

451. 康文署游润华女士回复绳网是儿童游乐设施组合的一部分，预计范围不会很大，而小型绳网主要是供年龄较小的幼童攀爬，所以有关设施并不会太高。署方将会在设计图备妥后，再呈交给各委员参阅。她补充署方人员在进行巡查时，假如发现有场地设施不能运作或状况欠佳，便会报告给工程部门跟进。

452. 黄永志议员表示委员在数个月前曾经就中山纪念公园灯损坏问题进行实地视察，为此他查询与项目一「在康文署中西区辖下康乐场地进行照明系统节能工程」有何关系。

453. 康文署游润华女士回复项目一「在康文署中西区辖下康乐场地进行照明系统节能工程」主要涉及球场灯而非公园灯，并补充她在会议举行前的晚上到访过中山纪念公园，发现在靠近篮球场的位置尚有一支公园灯损坏，而署方将会作出跟进。

454. 黄永志议员查询项目一「在康文署中西区辖下康乐场地进行照明系统节能工程」所安装的灯，其亮度是否有所提高。

455. 康文署游润华女士回复所安装的是节能 LED 灯，其节能效果和亮度相信会较之前的为佳。

456. 黄永志议员查询署方使用的是黄色灯还是白色灯。

457. 康文署游润华女士回复在球场使用的多数为白色灯。

458. 黄永志议员表示收到街坊的意见，要求在西区内的小型公园例如奇灵里儿童游乐场加设供长者使用的健体设施。

459. 甘乃威议员查询署方在更换照明设施后场地的光亮度有否增加，以及署方有否进行量度。此外，他指署方之前曾表示由于风势大和潮湿等原因而未能更换照明设施，为此他查询是否所有公园灯都已正常运作。甘议员又指他之前曾发信给康文署，表示有长者中心建议在中山纪念公园的座椅加设荫棚，为此他查询署方有何跟进计划。

460. 康文署游润华女士回复她现时手上没有更换照明设施后亮度变化的数据，因此她会在会议后再把相关补充数据发送给委员。她补充直至会议举行前的晚上，中山纪念公园内只有接近篮球场的位置有一盏公园灯失灵。游女士表示署方已经收到甘乃威议员发出的信件，而建筑署人员已经联同署方同事到场地实地视察，现正等待建筑署回复。

461. 甘乃威议员要求署方在之后的会议进行报告，并表示之前曾经就「李升街游乐场进行设施改善工程」到现场实地视察，而市区重建局将会在该处进行重置工程，为此他查询署方是否已经同意只会进行、并分三至四个阶段更换地垫工程，以及是否会安装饮水机。他又查询署方是否不会进行拆卸秋千等涉及打凿的工程，原因是该处在不久将来便会进行重建工程，为此他查询署方是否已同意相关安排。他要求署方回复相关的工程会否如期于二零二一年第一季完成，并查询可以退回给区议会的工程费用有多少。

462. 副主席查询署方由于现在毋须进行更换秋千和安装洗手盆等工程项目，可以节省的工程费用有多少。

463. 康文署游润华女士回复她现时尚未有相关数字，署方将会在有关数字备妥后再提供补充资料给各委员，但有关数字一定不会是 615,000 元，原因是有两项工程将不会进行。回复甘乃威议员的提问，她表示只会更换儿童游乐场指定范围的安全地垫，而不会在长者设施的位置进行工程。由于有关工

程将会分三个阶段进行，因此只会局部地关闭有关设施，而饮水机工程亦会在工程的最后阶段进行。她补充署方的目标是可于二零二一年第一季完成整项工程。

464. 吴兆康议员指署方表示会于卜公花园安装环保 LED 灯，他查询有关工程是否已经完成。

465. 康文署游润华女士回复卜公花园的工程已经完成，现只余下卑路乍湾公园的部分工程。

466. 吴兆康议员查询有关的照明系统节能工程是否于篮球场和足球场等场地进行。

467. 康文署游润华女士回复吴兆康议员的说法正确。

468. 吴兆康议员认为新设置的灯安装角度奇怪，而且三个篮球场的光亮度并不一致，当中第二个篮球场的环境较暗。他不清楚该些灯的方向是否受台风吹袭影响，但认为场地的光亮度不平均会对用户造成影响，并希望署方可以修理。

469. 康文署游润华女士回复已记录有关意见，并将于会议后进行跟进。

470. 黄永志议员表示收到街坊的意见指中山纪念公园近海、水池对出的栏杆出现锈蚀情况，他要求署方假如仍有资源便应该进行改善工程。

471. 副主席表示就委员会是否支持康文署运用之前已经拨出的拨款更新卑路乍湾公园供二至五岁儿童使用的游乐设施进行议决。经议决后，有关建议获得委员会通过。副主席之后表示就委员会是否支持康文署有关李升街游乐场进行设施改善工程的修订建议进行议决，当中包括只更换现有儿童游乐场的安全地垫及安装一组饮水机。经议决后，有关修订建议获得委员会通过。

**(b) 由民政事务处主导中西区地区小型工程计划推行进度报告
(中西区地区工程及设施管理委员会文件第 75/2020 号)**

472. 副主席表示文件是由民政处提交，并请民政处代表介绍文件。

473. 民政处行政主任（地区管理）1 文志超先生表示处方在十一月二日举行的会前会议已就文件上列出的工程数据作出介绍，假如委员希望知道个别工程计划的进度，他欢迎委员作出查询。

474. 甘乃威议员表示在十一月二日举行的会前会议曾经就「中西区美化工程 - 壁画及楼梯画」项目进行讨论，并建议在其选区内的乐古道设置新的壁画，原因是该处有大厦的外墙发生漏水问题，所以建议在该处髹上壁画。他引述文件表示处方拟于区内六个地点共十九个画作进行工程，但由于本届区议会有很多新议员，因此他建议处方应该再咨询各委员有否其他新建议地点，并要求处方提供「区内六个地点共十九个画作」所指的位置详细数据。他期望处方可以在委员建议新地点后进行报价程序，如果 1,500,000 元拨款额是足以完成所有地点的工程，处方便应依建议进行，但假如原先的拨款并不足够，处方便应再申请拨款完成工程。此外，甘议员引述文件内容表示顾问正就「永乐街美化工程」项目及范围进行初步研究，为此他查询何时会有研究报告。他又指出永乐街的地砖由于经常有货车停泊导致地面不平，为此他查询处方将会如何处理，以及处方将会于何时提供相关资料。

475. 民政处文志超先生响应有关增加壁画地点的建议，表示处方可于会后发出文件再咨询各委员有何新增建议地点。如果 1,500,000 元拨款额是足以完成所有建议地点的工程，处方便会依建议进行；但假如不足以完成所有建议地点的工程，处方可能会再向委员会申请额外拨款。响应有关「永乐街美化工程」的意见，文先生表示处方与顾问进行实地视察后划定工程范围，以进行美化工程。他期望顾问可于下一次会议时提交初步设计，以及可以在会议上就建议工程内容进行报告。就甘乃威议员提及的地砖损毁情况，他表示处方可以在短时间内通知相关部门进行修补损毁地砖工程。

476. 甘乃威议员要求处方在下次会议之前先行安排「永乐街美化工程」的顾问与他本人商讨，以免他在会议上责备有关顾问。

477. 任嘉儿议员表示处方在个别计划的进度报告中提及会把建议范围及基本设施的图样提供给委员参阅，其中包括「改建连接坚尼地城新海旁临海地段为临时休憩用地」及「薄扶林道宠物公园设置工程」。她表示在会前会议时曾经看过有关图样，为此她查询处方是否可以把有关图样发送给各委员参阅。

478. 民政处文志超先生回复没有问题，处方是可以把会前会议展示给各委员参阅的图样再发送给各委员。

479. 副主席表示由于再没有委员要求就本文件作出提问，因此宣布结束本文件的讨论。

(c) 由康乐及文化事务署主导中西区地区小型工程计划可行性研究的进度报告

(中西区地区工程及设施管理委员会文件第 66/2020 号)

480. 副主席表示文件是由康文署提交，并请康文署代表介绍文件。

481. 康文署游润华女士就由杨哲安议员提出的「于马己仙峡道及蒲鲁贤径交界花圃开辟行人通道」的建议作出介绍，表示署方早前已联同建筑署进行实地视察，而预算整项工程开支约 83,500 元，当中涵盖建筑署贯穿花圃以开辟行人信道的工程和康文署进行的绿化工程等。她补充由于本年度获委员会审批进行的「在康文署辖下康乐及休憩场地进行紧急及小额改善工程（2020/21 年度）」的 280,000 元拨款令仍有足够拨款额，因此署方建议毋须就是项工程申请额外拨款，并建议运用上述拨款令进行有关工程。她请委员考虑有关建议，让署方可以尽快安排展开工程。

482. 副主席表示由于再没有委员要求就本文件提问或发表意见，因此建议处理康文署的建议，直接动用「在康文署辖下康乐及休憩场地进行紧急及小额改善工程（2020/21 年度）」计划的拨款，进行由杨哲安议员建议的「于马己仙峡道及蒲鲁贤径交界花圃开辟行人通道」计划。副主席示意就委员会是否支持康文署的建议进行议决。经议决后，有关建议获得委员会通过。

(d) 由民政事务处主导中西区地区小型工程计划建议研究进度报告
(中西区地区工程及设施管理委员会文件第 76/2020 号)

483. 副主席表示文件是由民政处提交，并请民政处代表介绍文件。

484. 民政处文志超先生表示在十一月二日举行的会前会议曾就本文件进行讨论，假如委员对个别项目的进度有疑问，他欢迎委员作出查询。

485. 副主席表示由于没有委员要求就本文件提问或发表意见，因此宣布结束本文件的讨论。

第 13 项：康乐及文化事务署中西区公共图书馆举办的推广活动暨使用概况汇报

(中西区地区工程及设施管理委员会文件第 65/2020 号)

(下午 9 时 04 分)

486. 副主席表示文件是由康文署提交，并请委员备悉上述文件。

第 14 项：康乐及文化事务署中西区康体设施管理汇报
(中西区地区工程及设施管理委员会文件第 68/2020 号)
(下午 9 时 04 分)

487. 副主席表示文件是由康文署提交，并请委员备悉上述文件。

第 15 项：中西区地区小型工程财政报告
(中西区地区工程及设施管理委员会文件第 77/2020 号)
(下午 9 时 04 分)

488. 副主席表示文件是由民政处提交，并请委员备悉上述文件。

第 17 项：下次会议日期
(下午 9 时 05 分)

489. 副主席表示是次会议议程上的内容已经讨论完毕。

490. 副主席表示下次会议日期待定，秘书将于稍后时间再通知各委员有关下一次会议的详情。

491. 会议于晚上九时零五分结束。

会议纪录于 二〇二一年三月十八日 通过

主席：张启昕议员

秘书：何启贤先生

中西区区议会秘书处
二〇二一年一月